



TIANSHENG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Changzhou Tiansheng New Materials Co., Ltd.

2010 年年度报告

二零一一年三月

重要提示

- 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证监会指定网站和公司网站。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成果及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到指定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 3、所有董事均已出席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4、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公司负责人吕泽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朝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贾东升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4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5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7
第四节 重要事项	29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5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8
第七节 公司治理结构	46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53
第九节 财务报告	55
第十节 备查文件	114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中文名称：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Changzhou Tiansheng New Materials Co., Ltd.

中文简称：天晟新材

英文简称：TIANSHENG

二、法定代表人：吕泽伟

三、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越	谷宁
联系地址	常州市中吴大道 985 号	常州市中吴大道 985 号
电话	0519-88822688	0519-88862688
传真	0519-88866091	0519-88866091
电子信箱	dongmi@tschina.com	dongmi@tschina.com

四、公司注册地址：常州市中吴大道 985 号

办公地址：常州市中吴大道 985 号

邮编：213018

互联网网址：<http://www.tschina.com>

电子信箱：dongmi@tschina.com

五、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互联网网址：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置备地点：常州市中吴大道 985 号（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

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晟新材

股票代码：300169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年
营业总收入	351,033,201.40	253,294,137.68	38.59%	231,966,867.20
利润总额	62,083,265.01	46,568,305.13	33.32%	34,332,14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713,068.94	35,419,373.08	37.53%	26,795,87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677,595.68	33,875,168.12	34.84%	24,787,506.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72,438.78	19,357,729.45	116.31%	34,036,280.91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年末
总资产	555,586,771.82	450,729,141.74	23.26%	333,039,71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54,203,225.65	205,490,156.71	23.71%	170,070,783.63
股本(股)	70,000,000.00	70,000,000.00	0.00%	70,000,000.00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59	0.5066	37.37%	0.38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59	0.5066	37.37%	0.3828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元/股)	0.5210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25	0.4839	34.84%	0.35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19%	18.86%	2.33%	22.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87%	18.04%	1.83%	20.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0	0.28	114.29%	0.49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63	2.94	23.47%	2.43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127.25	842,715.10
计入当前损益的政府补助	3,138,444.96	1,335,185.78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69,252.06	-171,452.69
非经常性项目合计	3,613,824.27	2,006,448.19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71,545.21	450,122.02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3,035,473.26	1,556,326.17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一、公司经营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1、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公司作为专业的高分子发泡材料生产商，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于高分子发泡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努力，在软质泡沫材料、结构泡沫材料及上述材料的后加工产品领域，均处于市场领先地位。

在 2010 年，公司以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契机，大力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报告期内，公司在董事会的卓越领导和管理层的积极努力下，努力调整产品结构、加快技术开发与创新，经营层紧紧围绕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带领全体员工努力克服并化解各种困难，全面完成了年度各项工作任务。

公司 201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5,103.32 万元，同比增长 38.59%；营业利润 5,843.56 万元，同比增长 32.53%；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871.31 万元，同比增长 37.53%。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积极调整产品结构，提高高毛利产品的比重，加大市场开拓，并合理地控制成本和费用。

2、公司主要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发泡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高科技企业，目前为客户提供软质泡沫材料、结构泡沫材料及上述产品的后加工产品和成套解决方案。

(1) 主营业务收入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分产品或服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软质泡沫材料	14,584.43	11,395.15	21.87%	20.78%	22.38%	-1.02%
结构泡沫材料	10,193.66	4,826.32	52.65%	68.34%	94.02%	-6.27%
后加工产品	9,765.87	6,025.82	38.30%	45.29%	56.12%	-4.28%
其他	559.37	316.42	43.43%	17.36%	5.92%	6.11%
合计	35,103.32	22,563.72	35.72%			

软质泡沫材料报告期内维持了较为稳定的增长，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0.78%，由于原材料上涨因素的影响，毛利率同比下降 1.02%；

结构泡沫材料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 68.34%，由于新的目标市场的开发带来的产品结构的影响，毛利率同比下降 6.27%；

后加工产品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较为明显，增幅达 45.29%，由于采取部分产品主动降价提升市场占有率的营销策略，本期毛利率同比下降 4.28%。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内销	30,131.66	42.58%
外销	4,971.66	18.46%
合计	35,103.32	38.59%

(3) 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A、前五名客户

单位：元

单位	2010 年度销售金额	比例 (%)
森普沃(北京)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6,470,819.63	13.24
上海朗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1,852,789.52	6.23
VENTURE PRODUCTS(美国)	20,342,431.36	5.80
上海夏普电器有限公司	16,217,803.95	4.62
DECATHLON (上海迪卡侬)	14,022,006.32	3.99
合计	117,189,457.96	33.38

报告期内未出现单一客户的销售额超过销售总额 3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B、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应付账款的余额	占公司应付账款总余额的比重
福清冠威塑料工业有限	9,989,988.06	4.90%		2.22%

公司			1,134,023.03	
常州市化工轻工材料总公司	9,063,226.67	4.45%	-970,900.00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804,403.58	4.32%		
上海亚基化工有限公司	5,783,086.46	2.84%	1,671,000.00	3.27%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5,004,592.83	2.4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38,645,297.60	18.97%	83,123.03	0.16%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名供应商中，不存在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3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4) 主要费用情况

单位：元

费用项目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幅度	占2010年营 业收入比例	2008年
销售费用	17,737,415.47	11,696,129.01	51.65%	5.05%	8,804,832.36
管理费用	36,372,069.08	27,890,968.99	30.41%	10.36%	16,308,275.84
财务费用	9,069,760.86	5,512,329.20	64.54%	2.58%	2,986,570.08
所得税	12,155,592.01	9,850,365.63	23.40%	3.46%	5,992,617.63
合计	75,334,837.42	54,949,792.83	37.10%		34,092,295.91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51.6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销售收入有较大幅度增长，销售员工资和运输等费用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30.41%，主要原因一是报告期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办公费有所增加；二是全资子公司-常州天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全面投产，各项费用较上年同期明显增加。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64.5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23.40%，主要原因系本年利润增加，应交所得税相应增加所致。

(5)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元

资产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金额	占本期总	金额	占本期总	

		资产比重		资产比重	
货币资金	68,203,181.83	12.28%	61,940,058.74	13.74%	10.11
应收票据	8,090,934.76	1.46%	15,657,019.04	3.47%	-48.32
应收账款	89,685,870.05	16.14%	68,968,977.17	15.30%	30.63
预付账款	16,385,786.50	2.95%	7,756,679.78	1.72%	111.25
其他应收款	4,964,642.87	0.89%	4,298,799.69	0.95%	15.49
存货	83,555,971.66	15.04%	46,346,387.65	10.28%	80.29
固定资产	169,842,091.76	30.57%	162,835,063.27	36.13%	4.30
在建工程	27,110,211.25	4.88%	3,518,153.11	0.78%	670.58
无形资产	69,788,529.77	12.56%	66,975,714.89	14.86%	4.20
开发支出	11,763,075.23	2.12%	6,332,667.64	1.40%	85.75
商誉	1,541,801.50	0.28%	1,541,801.50	0.35%	0
长期待摊费用	3,049,645.36	0.55%	3,307,214.72	0.74%	-7.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5,029.28	0.28%	1,250,604.54	0.28%	28.34
资产合计	555,586,771.82	100.00%	450,729,141.74	100.00%	23.26

应收票据报告期末比期初下降 48.32%，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回承兑汇票所致；

应收账款报告期末比期初上升 30.63%，主要原因一是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增加；二是公司给予结构泡沫客户的账期为 3-6 个月，账期内上述客户销售增加形成应收账款；

预付账款报告期末比期初上升 111.25%，主要原因系预付中介机构上市费用增加所致；

存货报告期末比期初上升 80.29%，主要原因为：一是为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主动储备了部分主要原材料；二是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储备相应增加；

在建工程报告期末比期初上升 670.58%，主要原因系公司募投项目先期投入所致；

开发支出报告期末比期初上升 85.75%，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结构泡沫材料 strucel 专有技术”所属子项目低密度产品 Strucell P45 的研究开发、高密度产品 Strucell P100、P130、P200、P250 的研究开发、用于极端条件下耐高温系列产品继续处于开发之中，发生的研究人员工资及中试等成本支出增加所致。

负债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金额	占本期负债总额比重	金额	占本期负债总额比重	
短期借款	129,960,000.00	44.00%	117,000,000.00	48.70%	11.08%
应付票据	10,773,159.22	3.65%	2,550,461.00	1.06%	322.40%
应付账款	51,031,476.18	17.28%	48,676,991.53	20.26%	4.84%
预收账款	5,423,363.22	1.84%	1,916,156.20	0.80%	183.03%
应付职工薪酬	4,100,933.27	1.39%	3,560,087.84	1.48%	15.19%

应缴税费	4,911,670.08	1.66%	2,245,461.71	0.93%	118.74%
应付利息	288,533.39	0.10%	252,876.50	0.11%	14.10%
其他应付款	2,970,755.65	1.01%	331,112.77	0.14%	797.20%
长期借款	57,000,000.00	19.30%	40,000,000.00	16.65%	42.50%
专项应付款	-		758,217.51	0.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889,694.26	9.77%	22,940,814.22	9.55%	25.92%
负债总额	295,349,585.27	100.00%	240,232,179.28	100.00%	22.94%

应付票据报告期末比期初上升 322.40%，主要原因系增加票据结算所致；

预收账款报告期末比期初上升 183.0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增加预收款结算所致；

应缴税费报告期末比期初上升 118.74%，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盈利增加，应交所得税相应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报告期末比期初上升 797.20%，主要原因系公司引进人才根据常州市相关规定尚未发放的安家费等补助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报告期末比期初上升 42.50%，主要原因系先期投入的募投项目的基建借款。

(6) 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同比增减
一、经营活动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总额	383,744,250.14	251,192,811.80	52.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总额	341,871,811.36	231,835,082.35	4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72,438.78	19,357,729.45	116.31%
二、投资活动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总额	4,070.00	947,755.64	-99.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总额	54,267,926.82	95,792,387.08	-43.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63,856.82	-94,844,631.44	-42.79%
三、筹资活动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总额	247,420,000.00	181,288,000.00	36.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总额	233,250,417.72	129,170,635.23	80.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69,582.28	52,117,364.77	-72.81%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6,559.48	-23,490,428.67	-105.48%

2010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16.31%，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能扩大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2010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42.7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购建

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

2010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72.81%，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银行借款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7)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指标	2010年	2009年	同比增减
盈利能力	销售毛利率	35.72%	37.00%	-1.28%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21.19%	18.86%	2.33%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倍)	1.29	1.16	0.13
	速动比率(倍)	0.89	0.90	-0.01
	资产负债率	53.16%	53.30%	-0.14%
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	4.43	4.49	-0.06
	存货周转率	3.47	4.25	-0.78

1)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公司销售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下降 1.28%，主要原因是部分产品成本上升幅度大于收入以及产品销售结构影响所致；报告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去年同期上升 1.8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盈利能力增强。

2)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偿债能力较强。

3) 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比去年同期略有下降，总体上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率指标水平较好，资产周转状况良好。

(8) 薪酬分析

详见本报告“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9) 公司研发费用投入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同比增减	2008年
研发支出	7,846,212.75	11,993,028.46	-34.58%	10,450,964.11
营业收入	351,033,201.40	253,294,137.68	38.59%	231,966,867.20
占比	2.24%	4.73%	-2.50%	4.51%
研发支出中资本	69.21%	73.65%	-4.44%	82.57%

化比重				
-----	--	--	--	--

(10) 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类别	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进展情况
高分子软质发泡材料	Tsponon 发泡材料	光电, 电子	进行中
	EPDM 减震垫	轨道交通	中试
高分子结构泡沫材料	PVC 结构泡沫材料系列产品	风电, 船舶等	部分产品生产, 部分研发中
	PVC 结构泡沫材料回收利用	建筑	中试
	PET 结构泡沫材料	轨道交通, 风电	中试
	PMI 结构泡沫材料	军工, 航天	进行中
	PP 挤出式泡沫材料	新型包装材料	进行中
	Kits 成套芯材	风电, 船舶等	已投产
	Scrim 玻纤布	风电, 船舶等	中试
	建筑幕墙开发	绿色节能建筑	部分产品生产, 部分研发中

(二) 自主研发和开发的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本公司目前拥有注册商标共 43 项, 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注册内容	有效期限	注册地
1	1472809	 天晨	2000.11.14-2010.11.13 续展 2010.11.14-2020.11.13	中国
2	1004218		2009.04.07-2019.04.07	国际知识产权组织
3	5040840		2009.05.21-2019.05.20	中国
4	5040841		2009.05.21-2019.05.20	中国
5	6598270		2010.3.28-2020.3.27	中国
6	6598271		2010.5.28-2020.5.27	中国
7	6989902	斯强赛	2010.6.14-2020.6.13	中国
8	6456614		2010.3.28-2020.3.27	中国
9	7244610	Rigicore 瑞吉科	2010.7.28-2010.7.27	中国
10	7244768	Rigicore 瑞吉科	2010.7.28-2010.7.27	中国
11	7244899	Sinocorbond	2010.7.28-2010.7.27	中国
12	7244935	Sinocorbond	2010.7.28-2010.7.27	中国
13	7244996	Rigicorbond 瑞吉科邦	2010.7.28-2010.7.27	中国
14	7245032	Rigicorbond	2010.7.28-2010.7.27	中国
15	7245557	Rigicorpan 瑞吉科板	2010.7.28-2010.7.27	中国
16	7246673	Rigicorpan 瑞吉科板	2010.7.28-2010.7.27	中国

17	7252423	Strucobond 思达科邦	2010.8.7-2020.8.6	中国
18	7249985	Strucopan 思达科板	2010.8.7-2020.8.6	中国
19	7249963	Rigicore 瑞吉科	2010.8.7-2020.8.6	中国
20	7249925	Rigicorbond 瑞吉科邦	2010.8.7-2020.8.6	中国
21	7249874	Rigicorpan 瑞吉科板	2010.8.7-2020.8.6	中国
22	7249855	Sinofeam 赛诺丰	2010.8.7-2020.8.6	中国
23	7249777	Sinocorbond 赛诺科邦	2010.8.7-2020.8.6	中国
24	7249722	Strucobond	2010.8.7-2020.8.6	中国
25	7249600	Strucobond	2010.8.21-2020.8.20	中国
26	7249541	Strucopan 思达科板	2010.8.7-2020.8.6	中国
27	7247048	Rigicore 瑞吉科	2010.8.7-2020.8.6	中国
28	7247014	Sinocorbond 赛诺科邦	2010.8.7-2020.8.6	中国
29	7246501	Rigicorpan 瑞吉科板	2010.8.7-2020.8.6	中国
30	7244972	Rigicorbond 瑞吉科邦	2010.8.7-2020.8.6	中国
31	7246824	Sinofeam 赛诺丰	2010.9.14-2020.9.13	中国
32	7247122	Strucopan 思达科板	2010.9.28-2020.9.27	中国
33	7249657	Strucobond 思达科邦	2010.9.28-2020.9.27	中国
34	7246929	Sinofeam 赛诺丰	2010.10.21-2020.10.20	中国
35	7590883	Rigibond 瑞吉邦	2010.10.28-2020.10.27	中国
36	7590863	Rigibond 瑞吉邦	2010.11.14-2020.11.13	中国
37	7590901	Rigibond 瑞吉邦	2010.11.14-2020.11.13	中国
38	7639034	Strukits 斯达科格	2010.11.14-2020.11.13	中国
39	7639016	Strukits 斯达科格	2010.11.21-2020.11.20	中国

40	7639025	Strukits 斯达科板	2010.11.21-2020.11.20	中国
41	7247169	Strucopan 思达科板	2010.12.7-2020.12.6	中国
42	1738386	StruCell	2008.9.29-2018.9.28	印度
43	1412157	StruCell	2010.10.28-2025.10.28	加拿大

另有已受理商标申请，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时间	申请号	已受理国别	注册内容 图案
1	2008.03.10	901223549	巴西	StruCell
2	2009.12.23	7938280	中国	
3	2009.12.23	7938294	中国	
4	2009.12.23	7938307	中国	
5	2009.12.23	7938322	中国	
6	2010.01.21	8014735	中国	KEYTAPE
7	2010.01.21	8014761	中国	KEYTAPE

2、专利技术及其它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拥有 3 项专利权（其中 1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如下：

(1) 专利

专利类型	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号	生效日
实用新型	一种橡胶发泡瑜伽垫	自行研发	ZL 2008 2 0160699.8	2008.10.10
发明专利	氯丁橡胶发泡板材及其制备方法	自行研发	ZL 2008 1 0155833.X	2008.10.10
实用新型	分体式活动模具	自行研发	ZL 2010 2 0171703.8	2010.12.29

(2)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性质	申请号	申请日
1	一种改进的交联聚氯乙烯结构泡沫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910033041.X	2009.06.08
2	导电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发泡型材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810155834.4	2008.10.10
3	丁苯橡胶发泡板材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810023438.6	2008.04.14
4	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开孔发泡型材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0810023439.0	2008.04.14
5	采用交联聚氯乙烯结构泡沫废料生产复合泡沫板材的方法	发明	200910232399.5	2009.12.09
6	阻燃性聚丙烯酸酯类胶粘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810021752.0	2008.08.21
7	无卤阻燃液及应用该无卤阻燃液的阻燃海绵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010248515.5	2010.08.09
8	一种液晶背光模组用多功能反射屏蔽膜	实用新型	201020576343.x	2010.10.26
9	换能器振膜	实用新型	201020607023.6	2010.11.15
10	建筑幕墙及用于制作建筑幕墙的复合板	发明	201010545852.0	2010.11.16
11	建筑幕墙及用于制作建筑幕墙的复合板	实用新型	201020608883.1	2010.11.16
12	一种建筑幕墙及用于制作建筑幕墙的复合板	发明	201010545854.x	2010.11.16
13	一种建筑幕墙及用于制作建筑幕墙的复合板	实用新型	201020608884.6	2010.11.16

(3) 专有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来源	作用	技术先进性
1	高泡产品加入发泡加工废料生产	自主研发	循环利用高泡产品生产加工的边角料，减少高泡生产固体废弃物、降低产品材料成本。	循环利用高泡生产加工的边角料，废料处理过程仅发生物理变化，不产生其他的副产品，安全环保。
2	无卤阻燃发泡材料	自主研发	代替卤系阻燃产品，环保。	产品无毒、低烟、热稳定性好。
3	高泡产品生产改善	自主研发	生产效率提高 25%；生产工艺的操作范围	在不改变产品的原有性能的前提下，减低生产操作难度，

			改变； 生产操作难度降低； 产品性能得到改善。	提高生产效率，可以有效降低产品的投入（固定）成本，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将会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4	利用聚乙烯模压发泡制品废料再生工艺生产的泡沫拼接垫	自主研发	解决高低发泡制品边角废料回收利用；并应用于高档泡沫垫的生产。	100%循环回收生产；生产过程中不需要进行预处理，不会产生再生水污染；性能达到欧洲 EN71 标准和 RoHS 指令要求。

（三）公司核心竞争力

1、技术和研发优势

本公司一直将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作为公司发展战略的核心，采取了“预研一代、开发一代、设计一代、生产一代”的产品和技术发展模式，建立了企业技术中心，下设材料中心、应用中心、检测中心、工程中心、情报中心，已经取得了多项技术成果。

2、规模优势明显

目前，公司拥有年生产 78,000 立方米软质发泡材料和 3,000 吨结构泡沫材料的生产能力。公司规模化生产可以通过大规模采购来降低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可以降低模具开发的摊销费用，可以降低单位产品的销售费用。公司规模化经营降低了生产成本和营销成本，进一步扩大了竞争优势。

3、质量优势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管理制度，确保每批产品从原材料采购到产品出库的每个环节均经过严格的检验。公司产品在执行严格的国家标准的同时，还参考执行国外领先产品标准，对质量制定了更高要求以满足高端应用领域客户的要求。对于风电领域，除需要满足本公司的质量检测要求外，还接受风电企业的现场监督检查，以确保每批产品的全程监控。

4、完整的产品线优势和成套解决方案优势

公司具有完整的产品线，从各种高分子软质发泡材料、结构泡沫材料的研发到规模化生产，再到制品的精密加工，为客户提供更具成本优势的成套解决方案，同时配合客户共同完成新产品或者新应用的开发。

公司利用各专业的高端人才优势和对行业的前瞻性，打破传统高分子发泡材料生产企业只做材料供应商的模式，创新性地将成套解决方案的理念运用到生产经营中，形成了以客户需求为起点，通过整体方案设计及产品的设计、评审、实现、验证、安装调试等一系列流程，最终满足客户需求，并为其提供持续的技术服务，构成完整的成套解决方案。

5、相关认证的优势

公司已经通过了ISO14001环保体系的认证和ISO9000质量保证体系的认证，公司的结构泡沫材料通过了德国劳氏船级社认证（GL），轨道车辆用材料德国DIN5510认证，公司汽车类产品通过了劳氏质量认证有限公司/国际汽车特别工作组（IATF）的ISO/TS16949认证，运动休闲类产品通过了欧洲RoHS认证，使公司产品进入相关领域销售有了保障。

（四）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或套期保值等业务。

（五）主要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1、常州天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晟复合”）

成立时间：2003年11月18日，现注册资本5000万元，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高性能清洁能源设备材料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天晟复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	68,421,237.88	38,411,221.74	78.13
营业利润	3,464,927.64	2,269,161.80	52.70
净利润	2,584,054.56	1,591,519.42	62.36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160,668,921.08	150,478,258.92	6.77
净资产	52,933,636.38	50,349,581.82	5.13

上表财务数据均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常州新祺晟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新祺晟”）

成立时间：1999年1月29日，现注册资本2800万元，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高分子材料的研发和技术咨询；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制造；化工原料、普通机械、橡塑制品、针纺织品、百货、服装及辅料的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常州新祺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	92,248,922.13	60,670,577.52	52.05
营业利润	19,369,104.84	1,146,905.57	1588.82
净利润	17,591,353.16	1,356,396.89	1196.92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112,045,500.65	95,405,472.03	17.44
净资产	54,201,385.43	36,610,032.27	48.05

上表财务数据均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3、常州天晟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晟进出口”）

成立时间：2008年1月7日，注册资本1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橡塑制品（除医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及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高分子材料、普通机械及配件、针纺织品、纺织原料（除专项规定）、服装及辅料、日用百货的销售。（以上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取得专项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天晟进出口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	48,545,808.10	41,473,749.49	17.05
营业利润	1,666,327.06	2,391,987.20	-30.33
净利润	1,202,862.90	1,803,009.58	-33.29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7,329,138.87	6,687,098.16	9.60
净资产	4,199,725.63	2,996,862.73	40.14

上表财务数据均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4、常州美利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美利晟”）

成立时间：2002年11月7日，注册资本为70万美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

营范围：塑胶制品的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凡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取得专项许可手续后经营）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常州美利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	74,669,488.81	56,371,155.18	32.46
营业利润	4,247,824.38	4,016,416.67	5.76
净利润	3,115,048.42	2,965,963.80	5.03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49,016,044.84	41,445,777.66	18.27
净资产	15,280,863.32	12,165,814.90	25.60

上表财务数据均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现在业务及未来发展前景

公司主营高分子发泡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生产软质发泡材料和结构泡沫材料，属于新材料行业，公司自行开发的 Strucell 结构泡沫材料是目前国内唯一投入批量生产的该类型新材料产品。2008 年 4 月，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将一系列高分子新材料相关技术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

1、软质泡沫材料发展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

软质发泡材料是由塑料（PE、EVA 等）和橡胶（CR、SBR 等）等原材料，加以催化剂、泡沫稳定剂、发泡剂等原料通过物理发泡或交联发泡使塑胶材料发泡（开孔或闭孔型）达到使塑料、橡胶等原材料中产生大量的微孔，体积增加，密度降低，软质发泡材料是具有缓冲、吸音、吸震、保温、过滤等特性的聚合物，广泛应用于电子产品、家电、汽车、体育休闲等领域。

2010 年以来，全球经济逐渐走出低谷，金融危机对我国的影响减弱，而国内的产业结构调整也将趋缓。随着软质发泡产品在体育用品、汽车、家电、精密仪器等领域更广泛的应用，2010 年至 2012 年我国软质发泡行业重新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2、结构泡沫材料发展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

结构泡沫材料目前市场上主要有 PVC 结构泡沫材料和 PET 结构泡沫材料。其

中 PVC 结构泡沫材料由于性能优越、价格适中的优点，是目前应用最广泛的一种结构泡沫材料。

结构泡沫材料作为各种复合材料的夹芯结构主要用来增加刚度、减轻重量。结构泡沫材料还具有吸水性低、隔音绝热效果好等特性，使其成为要求具有高强度和低密度领域的理想材料，被广泛应用于风力发电、轨道交通、船舶、航空航天、建筑节能等领域。

由于结构泡沫芯材的高端市场定位，加之结构泡沫芯材行业的高投入和高技术含量，使目前全球结构泡沫芯材市场被少数公司垄断经营，由于结构泡沫芯材加工工艺的特殊性，行业主要企业的产能出现瓶颈，未来随着下游行业需求的增加，供不应求的局面将继续保持。

公司未来将继续致力于各项高分子发泡技术的研究，增厚技术和产品的储备，持续保持技术的领先，加强替代性市场和新的应用市场的开发力度，适时地推出其他新型结构泡沫材料，并通过不断创新的理念，保持高分子发泡技术的市场领先地位，寻求企业持续增长之路。

（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及 2011 年经营计划

1、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公司发展战略为：坚持以高分子发泡理论为指导，现代科学技术为手段，以产学研合作的科研院校为技术依托，开发轻质、高强、质量可控、市场空白或紧缺、有独立知识产权的高分子发泡新材料；针对高分子发泡新材料的特点，紧紧围绕市场发展趋势，在替代性和创新性应用上加大研发的力度，开放性地推广应用技术，从而带动行业和社会投资，形成公司控制核心技术和目标市场、行业投资带动制造规模之产业链。

2、2011 年公司计划

为了贯彻公司的发展战略，顺利实现业务经营目标，公司制定了具体的业务发展计划，主要有：

（1）生产能力扩建计划

公司为了保持营业收入和利润的持续增长能力，扩大优势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有如下产能扩建计划：

1、将 PVC 结构泡沫产能由目前的年产 3,000 吨扩至年产 7,000 吨，此扩产计划目标在 2012 年完成。

2、将 PVC 结构泡沫的加工能力由目前的年加工 1,500 吨扩至年加工 6,500 吨，此扩产计划目标在 2011 年完成。

3、CR 橡胶发泡产能由目前 1,500 立方米扩产至 4,500 立方米，满足高端客户的需求，此扩产计划目标在 2011 年底完成。

4、扩建无尘车间 2,500 平方米，提升后加工产品的加工能力，此扩产计划目标在 2012 年上半年实施完毕。

5、新增无尘涂胶线已建成，全部达产后胶带自给率将提升至 60%，2011 年上半年力争全面达产。

(2) 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1、对于结构泡沫材料，随着顺利投产，公司根据产品用途及销售形式的不同，作了如下部署：

结构泡沫事业部负责结构泡沫材料全球营销网络建设，结构泡沫事业部营销中心下设斯强赛销售部和瑞吉科销售部，斯强赛销售部负责结构泡沫和 Kits 的销售，瑞吉科销售部负责结构泡沫复合板的推广和销售并提供安装使用技术指导。

发行人的营销策略根据不同的发展阶段，具有不同的营销策略，具体为：

a.准备阶段：根据各目标市场建立不同的销售团队，进行技术、人员和售后服务培训，制定品牌发展计划和中长期业务发展目标，制定进入市场的宣传计划，根据需要确立各目标市场的销售模式，建立完整的价格体系和策略。

b.启动阶段：关注市场反馈信息和竞争对手的价格策略变化，根据市场需求的增长控制合适的市场投放量，做好客户的售后服务工作，在目标市场上和国内知名叶片制造商建立稳定的供货关系，参加各专业展会，提升品牌形象。

c.发展阶段：抓住全球风能行业快速发展带来的商机，首先在北美、欧洲建立营销网络，发展区域市场代理商，和世界知名风机设备制造商开展技术交流和经贸合作，和国内知名轨道车辆箱体制造商展开技术交流和经贸合作，建立全球销售和技术服务团队，建立区域性的物流仓库，增加成套芯材的销售比例，推广泡沫复合板幕墙在节能建筑市场的运用。

d.稳定阶段：主要目标是在风能叶片、轨道车辆和节能建筑幕墙市场积极进取，扩大市场占有率。在巴西、南非、印度和大洋洲建立营销网络，发展代理商，完成

全球销售网络的建立，实施全球品牌战略。成为国际最大的结构泡沫材料供应商之一，并依靠强大的研发能力提供更多型号的结构泡沫产品。

e.领先阶段：公司发展的进一步目标就是成为结构泡沫领域的领先者，在这一阶段，公司的主要目标是建立品种完善的产品线（其他类似高分子聚合物等多种产品，包括 PVC 二代、PET、PMI、PP 等）和配套的销售团队，利用全球销售网络，不断地将新产品推向市场，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

2、软质发泡材料在原有的市场基础上，要进一步做强优势产品的市场规模，扩大优势产品在销售额中的比例，提升后加工品和最终成品在营业收入中的比重。

a.加大家电产品市场开拓力度，争取更多优质客户资源，同时在电子光学、汽车配件领域继续拓展。家电产业随着下游行业竞争的激烈以及客户的整合，公司将持续为优质客户提供贴身的服务，保持公司在此领域的市场地位，并紧跟市场，发展新的成长型客户。

b.为保持塑胶发泡地板在国内企业中领先地位，公司将调整软质发泡事业部的销售资源配置，提升体育休闲用品在软质发泡材料营业额中的比重，适时建立体育休闲用品电子商务销售平台，展开 B2C 营销模式。

(3) 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公司计划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增强企业的发展动力和技术创新能力，促进科研与生产相结合，将科技成果迅速转化为生产力。通过合作，提高企业的新产品研发能力，提高企业科研人员的科研能力，利用高校的人才优势和技术优势加快结构泡沫材料及橡塑发泡材料的研究开发，提高产品的性能，构建以技术创新为中心的研发生态体系。并在现有公司技术中心的基础上，配备先进的试验室设备和检测仪器，聘任高级专业人员，使其测试仪器与方法与国际接轨，达到国内最先进水平，成为拥有国内唯一一家专门测试结构泡沫材料的测试中心。使该技术中心逐步发展成为国家级技术中心。

目前公司技术中心正在研发的新技术可归结为以下三大核心技术：

a.高分子材料发泡技术

由材料中心的6个实验室承担：

A实验室： PVC为主体的PU互穿聚烯烃发泡；

B实验室： Tsporon发泡为主体的涂布等新型发泡产品；

C实验室： PMI、PI、苯乙烯-丙烯腈系列高级结构泡沫为主体化学合成、聚合、

高温发泡；

D实验室：PET、PP为主体连续挤出发泡；

E实验室：现有项目改进为主体的高分子软质模压发泡；

F实验室：各种树脂的微孔发泡。

b.泡沫材料应用技术

由结构泡沫材料应用技术和软泡沫材料应用技术两部分构成，前者侧重于对泡沫材料的力学机械性能、耐老化性能的应用研究，后者侧重于对泡沫材料的吸音、防震、过滤、密封、保温、粘接等性能的应用研究。

c.专项应用成套体系技术

在前两个核心技术的基础上形成风能领域、轨道交通领域、建筑（幕墙）领域独有的成套体系，将研发、生产、销售、应用、售后服务等更有效地衔接起来，形成良好的循环，进一步促进研发。

（4）融资计划

公司目前正处于高速发展的阶段，要全面实施前述的发展战略，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公司上市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缓解了现阶段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未来公司将按照公司规划认真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在相关投资项目取得良好收益的前提下，再实施下一步投资计划。在未来的融资方面，公司将根据企业的发展实际和新的投资计划资金需要，充分考虑股东对企业价值最大化的要求，充分利用财务杠杆的作用，凭借自身良好的信誉和本次发行后资产负债率降低所提供的较大运作空间，适度的进行债权融资，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5）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在不断扩大规模和产能的同时，必然大力发展人力资源。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并注重引进人才、培养人才、开发人才相结合，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激发人才活力，着力建设一支开拓进取、充满活力的管理队伍，不断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满足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公司计划重点发展一下几类人才，一是研发技术人才，提高公司的科研能力，除了高薪聘请相关的技术专家，公司计划和相关高校进行合作，努力吸引国内高校优秀的毕业生来公司工作。二是管理人才，随着公司成为公众，需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需要大量具有管理经验的人才。三是高级市场人才，随着公司结构泡沫产品投入市场，公司急需各应用领域的高级市场筹划人员。四是销售人才和基层一线

员工，加强公司销售人员的职业培训，强化一线员工的专业技能和职业素质。

(6) 企业文化建设计划

管理是企业永恒的主题，而企业文化建设也是管理现代化的重要手段，某种意义上说，管理也是文化。

公司在大力倡导市场经济观念和现代企业意识的过程中，适时总结、提炼，形成了自己的企业精神——诚信、创新、荣誉、务实。

企业文化建设总体思路：

a.围绕一个中心：股份公司的“成为高分子泡沫材料和复合夹芯技术领域的领导者”的中长期发展战略。

b.抓好两个重点：理念系统的设计和宣导、识别系统的推广和规范。

c.做好三篇文章：整合理念，引导价值取向；强化学习，提升团队素质；打造品牌，展示“天晟”形象。

d.培养四种意识：立足市场的竞争意识、面向未来的发展意识、放眼全球的开放意识和与时俱进的创新意识。

e.形成五种能力：强大的企业凝聚力、强劲的市场竞争力、强烈的领导感召力、旺盛的员工创造力和持久的品牌影响力。

(三) 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分析

1、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作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具有较为明显的技术竞争优势。高分子发泡行业技术竞争的核心在于对发泡的配方工艺和总体生产工艺流程的掌握，这些核心配方、工艺及技术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至关重要。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内企业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争夺在所难免。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或核心技术外泄，将会影响公司在高分子发泡行业的技术领先地位，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因此，公司面临因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带来的技术外泄风险。

2、经营规模迅速扩大可能引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已按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运营良好，经营业绩稳步增长。今后，随着公司高分子结构泡沫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公司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大。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将对公司高管人员的管理和协调能力提出较

高的要求，公司现有的管理架构、管理人员的数量和结构若不相应进行调整，将对公司的发展构成一定的制约。公司面临能否建立与公司业务规模相适应的高效管理体系和管理团队，确保公司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3、募投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新型结构泡沫生产能力扩建项目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上述项目是依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所制定的，以期通过加强公司优势产品的产能，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并通过进一步提高技术竞争能力以保持行业领先地位，从而提高整体核心竞争力。

虽然公司对上述项目均经过充分可行性论证，公司对其建设、生产、销售等环节做出了具体实施安排，但募集资金项目存在产品市场发生变化、项目实施进度不能保证、市场营销不甚理想等方面风险。

4、新产品研发的风险

技术创新和产品不断的更新换代，是公司成立以来规模迅速扩大的重要因素。公司新产品的研发，一般要经过技术和工艺积累、实验室实验、检测、技术和工艺调整、中试和规模生产的过程。由于高分子发泡材料，特别是高分子结构泡沫材料对产品的质量、性能和稳定性有较高的要求，对产品的研发、生产的工艺设计要求较高，公司研发过程中需投入大量的人员和资金，新产品的研发成本较高。公司受研发能力、研发条件和其他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存在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这种风险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按计划开发新产品，或者开发出来的新产品在性能、质量和成本损耗方面不具有竞争优势，进而影响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四）管理层所关注的公司发展机遇和挑战

1、机遇

（1）“十二五”规划纲要发布给公司发展带来深远影响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日前正式对外发布。《规划纲要》是未来5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其中，明确了“十二五”期间我国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的方向和重点。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十二五”期间一项重要工作。《规划纲要》指出，

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促进新兴科技和新兴产业深度融合，在继续做大高技术产业基础上，把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成为先导性、支柱性产业。

公司所处的新材料行业具有十分广阔的发展空间。其中，高效节能、航空装备、轨道交通装备、风电技术装备、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等“十二五”期间重点发展的领域均与公司直接相关，并与公司的技术发展方向及产品储备十分契合，管理层认为：“十二五”给公司带来了历史性的发展机遇，同时，成功走上资本市场又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融资保障。只要坚持走创新之路，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保持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必将会取得跨越式的发展。

（2）风电装备产业大型化及海上风电技术的发展带来的机遇

作为 MW 级风电叶片主材之一的 PVC 结构泡沫材料，随着风电设备大型化和海上风电技术的发展，结构泡沫在风机叶片中的用量随着发电功率的提升呈几何级的增长，这必将带来结构泡沫在风电设备制造过程中需求的大量增长。公司会严密关注风电装备大型化的发展趋势，加快扩产计划，提高市场占有率。

2、挑战

目前，管理层认为公司面临的最大挑战是如何在最短的时间，用最有效的手段，对替代市场和创新市场制定企业不同的市场战略和产品战略，如何快速地将公司在研发上的整体优势转化为市场优势。为此，公司将高级市场管理人才引进作为企业的重要战略规划，通过构建良好的企业文化，适时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加强市场和产业链的整合，提升公司整体的竞争能力。

（五）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

公司于 2011 年 1 月登陆创业板市场，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88,206,328.10 元，公司资金相对充足。公司将结合自身特点、发展计划和发展战略，合理安排使用资金，积极推进募集投资项目建设，制定和择机实施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管理好、使用好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努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股东创造最大化价值。

三、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情况

（一）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基于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以自筹资金投资实施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项目。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2月24日出具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3月25日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1）特字第020060号的《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截至2011年2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2,476.76万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2,476.76万元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2,476.76万元。

（二）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

（四）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境内外基金、债券、信托产品、期货、金融衍生工具等金融资产。

（五）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行在外的可转换为股份的各种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四、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

五、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10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48,713,068.94元，提取盈余公积金2,976,938.1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9,411,823.79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5,147,954.59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73,289,927.32元。

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拟以现有总股本935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4675万元（含税）；

拟以现有总股本935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股本4675万股。

第四节 重大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破产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破产相关事项。

三、收购及出售资产、企业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及出售资产、企业合并事项。

四、股权激励计划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股权激励计划事项。

五、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重大事项。

(二) 报告期内，公司除存在母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外，无其他对外担保合同。

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和 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联 方担保（是 或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1)	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	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3)	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A4)	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是或否)
常州美利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无	1,000.00	2010年9月18日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年	否	是
常州美利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无	500.00	2010年10月13日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年	否	是
常州天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无	5,000.00	2010年5月18日	4,468.82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无	否	是
常州天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无	3,500.00	2008年9月25日	3,5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10,0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9,468.8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1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9,468.82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	10,0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	9,468.8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	10,0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	9,468.82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7.2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提供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对象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是或否)
常州新祺晟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天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	2010年6月10日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2,0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2,0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2,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2,000.00			

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情况								
提供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和 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联 方担保(是 或否)
常州美利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无	500.00	2010年8月23日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年	否	是
常州新祺晟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2,800.00	2010年9月20日	2,3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年	否	是
常州新祺晟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714.00	2010年6月13日	714.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无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4,014.00			报告期内对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3,514.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4,014.00			报告期末对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3,514.00		

(三)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四) 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已签署并正在履行的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合约)或协议，主要是贷款合同。具体如下表：

序号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期限	抵押物	担保
1	本公司	484.00	江苏银行常州分行	2011年5月1日止	土地使用权	无
2	本公司	798.00	江苏银行常州分行	2011年5月15日止	土地使用权	无
3	本公司	1700.00	建设银行常州分行	2015年4月30日止	土地使用权	无
4	常州天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500.00	交通银行常州支行	2011年8月24日止	土地使用权	无
5	常州新祺晟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中国农业银行天宁支行	2011年2月3日止	土地、房产	孙剑
6	常州新祺晟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中国农业银行天宁支行	2011年3月7日止	土地、房产	孙剑
	常州新祺晟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中国农业银行天宁支行	2011年3月2日止	土地、房产	孙剑
	常州新祺晟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中国农业银行天宁支行	2011年5月4日止	土地、房产	孙剑
6	常州新祺晟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中国农业银行天宁支行	2010年5月14日止	土地、房产	孙剑

序号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期限	抵押物	担保
	合计	5,482.00				

七、公司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含 5%）的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09 年 12 月 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泽伟、孙剑、吴海宙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特做出如下承诺：

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并保证将来亦不在发行人以外的公司、企业增加投资，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若本人及相关公司、企业与发行人产品或业务出现相竞争的情况，则本人及相关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在发行人完成首次股票发行及上市前，本人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及担任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泽伟、孙剑、吴海宙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以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吕泽伟先生、孙剑先生和吴海宙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2、除控股股东外的其他股东徐奕先生、沈曦先生、宋越先生、刘灿放先生、田

秋云女士、杨咏梅女士、江苏九洲投资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无锡中科汇盈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韶关市中科丹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中科岳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3、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吕泽伟先生、孙剑先生、吴海宙先生、徐奕先生、刘灿放先生及其妻子刘定妹女士、罗实劲先生和宋越先生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关于代上海新祺晟承担补交税款责任的承诺

为消除上海新祺晟可能出现的补缴税款事项对本公司的影响，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泽伟先生、孙剑先生、吴海宙先生承诺：“如以后上海市虹口区国家税务局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要求上海新祺晟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补缴因上述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而少缴的税款，我们将代为承担补缴责任，确保上海新祺晟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及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损失”。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因上海新祺晟补缴税款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泽伟、孙剑、吴海宙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四）关于代发行人承担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补缴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未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补缴、追缴或处罚的，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若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按规定缴纳受到员工追诉，并进而被判令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补缴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泽伟、孙剑、吴海宙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八、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 2010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天健

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为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 4 年。

九、受监管部门处罚、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也没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没有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况。

十、报告期内，公司和子公司没有发生《证券法》第六十七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列的重大事件，以及公司董事会判断为重大事件的事项。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一) 股本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0,000,000	100%						70,000,000	1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70,000,000	100%						70,000,000	1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2,483,321	17.83%						12,483,321	17.83%
境内自然人持股	57,516,679	82.17%						57,516,679	82.17%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三、股份总数	70,000,000	100%						70,000,000	100%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公开发行股票。

二、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总数	13 名
前 10 名股东情况介绍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股)	持有有限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 的股份数量
吕泽伟	境内自然人	18.998%	13298871		
孙 剑	境内自然人	18.998%	13298871		
吴海宙	境内自然人	18.998%	13298871		
徐 奕	境内自然人	13.236%	9264982		
沈 曦	境内自然人	7.616%	5330752		
江苏九洲投资 集团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7.083%	4958333		
无锡中科汇盈 创业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6.763%	4734295		
韶关市中科丹 霞创业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2.820%	1974038		
宋 越	境内自然人	2.663%	1863504		
刘灿放	境内自然人	1.333%	933345		
合计		98.508%	68955862		

注：吕泽伟、孙剑和吴海宙三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人。刘灿放为江苏九洲投资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 12 月 23 日“证监许可【2010】1906 号”《关于核准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50 万股，发行价格为 32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52,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63,793,671.9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8,206,328.10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出具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20006 号《验资报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34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1 年 1 月 25 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天晟新材”，股票代码是“300169”。

2011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000003930，名称为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常州市中吴大道 985 号，法定代表人为吕泽伟，注册资本是 9350 万元人民币。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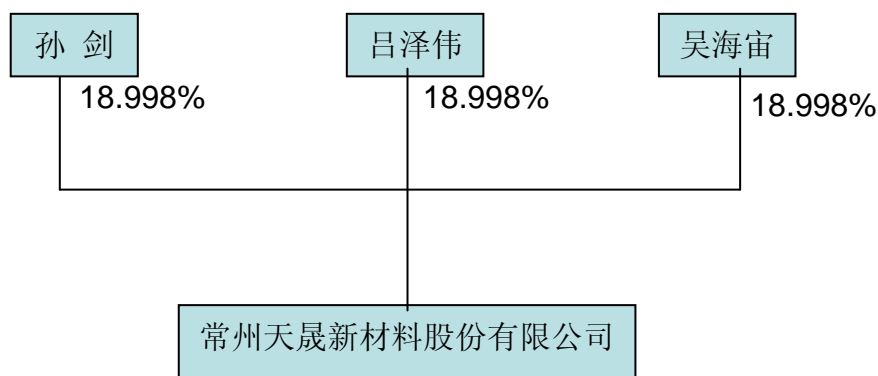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吕泽伟先生、孙剑先生和吴海宙先生，三人各持有公司发行前 18.998%股份，合计持有发行前 56.994%股份，且是公司的共同创始人。吕泽伟、孙剑、吴海宙分别于 2007 年 3 月 10 日、2009 年 11 月 9 月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

吕泽伟先生，49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1983 年至 1987 年，任职于常州市机械工业局科技情报站，1987 年至 1993 年，任常州兰和塑料化工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1993 年至 1998 年，任常州市青龙塑料制品厂副厂长，1998 年至 2008 年 6 月，任常州市天晟塑胶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吕泽伟先生为常州市政协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委员，天宁区委第五届委员、第七届常委，天宁区工商联副会长、副主席，常州包装协会副会长。

孙剑先生，47 岁，中国国籍，有新西兰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裁。1987 年至 1993 年，任常州兰和塑料化工有限公司销售部科长，1993 年至 1998 年，任常州市青龙塑料制品厂塑料经营部经理，1998 年至 2008 年 6 月任常州市天晟塑胶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吴海宙先生，42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裁。1991 年至 1993 年，任职于常州兰和塑料化工有限公司，1993 年至 1998 年，任职于常州市青龙塑料制品厂，1998 年至 2008 年 6 月任常州市天晟塑胶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技术中心主任。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报酬情况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万股)	年末持股数 (万股)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 从公司领 取的报酬 总额(万 元, 税前)	是否在 股东单 位或其 他关联 单位领 取薪酬
吕泽伟	董事长、 总裁	男	49	2008年6月 27日至2011 年6月27日	13,298,871	13,298,871	无	34.2	否
孙剑	董事、 副总裁	男	47	2008年6月 27日至2011 年6月27日	13,298,871	13,298,871	无	34.2	否
吴海宙	董事、 副总裁	男	42	2008年6月 27日至2011 年6月27日	13,298,871	13,298,871	无	34.2	否
徐奕	董事、 副总裁	男	40	2008年6月 27日至2011 年6月27日	9,264,982	9,264,982	无	34.2	否
刘灿放	董事	男	58	2008年6月 27日至2011 年6月27日	933,345	933,345	无	0	否
于小云	董事	男	45	2008年6月 27日至2011 年6月27日	0	0	无	0	否
杜昌焘	独立董事	男	69	2008年6月 27日至2011 年6月27日	0	0	无	6	否
孙永平	独立董事	男	59	2008年6月 27日至2011	0	0	无	6	否

				年6月27日					
应可福	独立董事	男	49	2008年6月27日至2011年6月27日	0	0	无	6	否
罗实劲	监事会主席	男	45	2008年6月27日至2011年6月27日	0	0	无	0	否
段淑升	监事	男	43	2008年6月27日至2011年6月27日	0	0	无	0	否
郭荣健	监事	男	52	2008年6月27日至2011年6月27日	0	0	无	6.18	否
芮涛	监事	男	42	2008年6月27日至2011年6月27日	0	0	无	23.49	否
盛晓光	监事	女	54	2008年6月27日至2011年6月27日	0	0	无	4.35	否
宋越	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男	42	2008年6月27日至2011年6月27日	1,863,504	1,863,504	无	28.5	否
王朝军	财务总监	男	42	2008年6月27日至2011年6月27日	0	0	无	12.35	否
合计					51,958,444	51,958,444		229.67	

(二)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1、公司现任董事:

吕泽伟: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1962年9月出生, 大专学历, 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1983年至1987年, 任职于常州市机械工业局科技情报站, 1987年至1993年, 任常州兰和塑料化工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 1993年至1998年, 任常州市青龙塑料制品厂副厂长, 1998年至2008年6月, 任常州市天晟塑胶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吕泽伟先生为常州市政协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委员, 天宁区政协第五届委员、第七届常委, 天宁区工商联副会长、副主席, 常州包装协会副会长。

孙剑: 男, 中国国籍, 有新西兰居留权, 1964年8月出生, 本科学历, 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裁。1987年至1993年, 任常州兰和塑料化工有限公司销售部科长, 1993年至1998年, 任常州市青龙塑料制品厂塑料经营部经理, 1998年至2008年6月任常州市天晟塑胶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吴海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裁。1991年至1993年，任职于常州兰和塑料化工有限公司，1993年至1998年，任职于常州市青龙塑料制品厂，1998年至2008年6月任常州市天晟塑胶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技术中心主任。

徐奕：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中欧工商管理学院EMBA硕士研究生在读，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裁。1992年至1998年在常州兰和塑料化工有限公司工作，1998年至2008年6月任常州市天晟塑胶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奕先生为常州市青年联合会第九届委员会委员，常州市钟楼区政协委员。

于小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曾从事英语教学、外贸、媒体推广，创业投资项目经理等工作，现任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刘灿放：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3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1976年至1980年，任武进郑陆羌家塑料厂厂长，1980年至1984年，任武进郑陆纺机专件厂副厂长，1984年至1988年，任武进九龙联合物资公司总经理，1988年至1998年，任武进九洲物资总公司总经理，1998年至今任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灿放先生为江苏省人大代表。

杜昌焘：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42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化学工业部第一胶片厂第二涂布车间副主任、研究所副所长、所长、质检处处长、生产调度处处长、副厂长、厂长，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国资委委聘的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董事、中国诚通控股集团外部董事、辽宁优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永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2年3月出生，副教授、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长期在高校从事“公司理财”专业教学、科研与企业咨询。1983年开始工作于上海企业管理培训中心（上海经济管理干部学院），1986年9月至1989年3月留学德国波恩大学，专修财务管理与企业经济，并在德国技术经济合作公司工作，筹备“中德合作财务与内部控制”培训项目，兼任中方负责人，1989年3月至1993年先后担任上海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中德合作培训部、岗位培训部、继续教育部副主任，1994年初至2000年9月任上海

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浦东分院院长。1993 年以来主要致力于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全国考前培训工 作，并负责财务管理学科的教学，上海市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上海市总会计师研究会学术委员会委员，上海市财务会计管理中心专家。

应可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 年 4 月出生，教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1984 年毕业于浙江理工大学自动化专业，获学士学位，1987 年毕业于天津大学管理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现南京理工大学博士在读。历任常州工学院经济管理系教师、主任助理、系副主任，常州工院校办产业处副处长、处长（期间曾兼任常州工学院科技实业总公司副总经理、常州华新机械厂厂长、常州国光电器厂厂长、常州工学院应用技术研究所所长等职），现任常州工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管理学学科带头人，常州市“831 工程”第一层次培养对象，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首批中青年科学技术带头人，常州市拔尖人才，天宁区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常州市第十二届政协委员，常州市第十二届政协经济科技委员会副主任。

2、公司现任监事：

罗实劲：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 年 11 月出生，大学本科，经济师，注册土地估价师、土地登记代理人，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1988 年 8 月毕业于厦门大学财政金融系金融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88 年 8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交通银行常州分行信贷部信贷员、信贷科长、副主任，2000 年 3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交通银行常州分行新区支行行长，2004 年 1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江苏省苏地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7 月至今任江苏九洲投资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段淑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 年 4 月出生，大学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高级企业管理咨询顾问，现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曾任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现任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总监。

盛晓光：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7 年 12 月出生，大专文化、助理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1979 年 12 月至 1994 年 4 月在常州服装一厂从事财务工作，1994 年 5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常州力明服装公司劳资科科长，1996 年 8 月至 2002 年 12 月在常州矿务局审计处主持内审工作，2003 年 1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常州联信纺织染整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常

州新祺晟财务部长。2005年1月至2008年6月任常州市天晟塑胶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审计部经理、工会主席。

郭荣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9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曾先后担任东风农机集团公司（常州拖拉机厂）技术员、行业企管协会专职干事、技术支部副书记、组织人事科副科长、科长、党委秘书兼车间书记、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常州市天晟塑胶化工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办公室主任等职。

芮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1992年8月至1997年7月在常州丽宝第集团工作，历任工人、技术员、车间主任、生产副科长、技术质量科长，1997年7月至1998年8月担任溧阳三共精粉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9月至2000年7月任常州天合幕墙有限公司技术品质部部长，总质量师，2000年8月至今任常州新祺晟副总经理。

3、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吕泽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个人简历参见本节董事会成员部分。

孙剑：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个人简历参见本节董事会成员部分。

吴海宙：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个人简历参见本节董事会成员部分。

徐奕：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个人简历参见本节董事会成员部分。

宋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曾任常州华利达服装有限公司生产课长，常州好特曼时装有限公司人事总务课长，总务部长，常州宝驰服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州旭东服饰有限公司贸易部经理，常州市康岚服饰有限公司总经理，常州市天晟塑胶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

王朝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曾任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成本核算主管，常州常申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常州市天晟塑胶化工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等职。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管没有发生变动。

三、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的任职或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吕泽伟	董事长、总裁	常州天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子公司
		常州新祺晟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常州美利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孙剑	董事、副总裁	常州新祺晟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子公司
		常州美利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常州天晟进出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子公司
		常州天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常州铭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孙公司
吴海宙	董事、副总裁	常州美利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子公司
		常州天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常州新祺晟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徐奕	董事、副总裁	常州新祺晟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常州天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上海新祺晟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孙公司
		常州昊天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孙公司
		常州铭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孙公司
于小云	董事	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裁	无
刘灿放	董事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常州九洲环宇商务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常州九洲福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常州九洲豪生花园大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常州九洲福源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常州道成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杜昌焘	独立董事	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无
		辽宁优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孙永平	独立董事	上海市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学术委员会	委员	无
		上海市总会计师研究会学术委员会	委员	无
		上海市财务会计管理中心	专家	无
应可福	独立董事	常州工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	院长	无
罗实劲	监事	常州轴承总厂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常州龙飞关节轴承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江苏高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段淑升	监事	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控制总监	无
芮涛	监事	常州新祺晟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子公司
宋越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常州涵源新印花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常州天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王朝军	财务总监	常州天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常州新祺晟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常州美利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五、公司职工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 661 人（含子公司、分公司）。

1、专业结构

专业类别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344	52.04%
技术人员	79	11.95%
营销人员	68	10.29%

管理人员	138	20.88%
其他	32	4.84%
合计	661	100%

2、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	比例（%）
博士	3	0.45%
硕士	19	2.87%
本科	115	17.40%
大专	123	18.61%
专科以下	401	60.67%
合计	661	100%

3、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	比例（%）
30岁以下	304	45.99%
31—40岁	208	31.47%
41—50岁	132	19.97%
51岁以上	17	2.57%
合计	661	100%

第七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有关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做出的决策程序规范，决策科学，效果良好。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吕泽伟、孙剑和吴海宙三位自然人。吕泽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孙剑先生和吴海宙先生均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在担任公司职务期间，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5 名，其中职工监事 3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交易、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正逐步建立公正、有效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证券时报》为公司定期报告摘要披露的指定报刊。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七）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二、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出席和列席了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对董事会议案和股东大会议案进行认真审核，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杜昌焘	独立董事	3	3	0	0	0	否
孙永平	独立董事	3	3	0	0	0	否
应可福	独立董事	3	3	0	0	0	否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做出了决策，程序规范，决策科学，效果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1、2009 年度股东大会

2010 年 5 月 13 日，在常州新祺晟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全部出席了此次会议。大会以现场会议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0 年财务预算报告》、《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09 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关于 2010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0 年度银行授信计划与相关担保的议案》。

2、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12 月 2 日，公司于常州天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全部出席了此次会议。大会以现场表决的方

式审议通过了《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修正案》。

（二）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做出了决策，程序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0 年 4 月 22 日，在常州新祺晟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泽伟先生主持，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2009 年总裁工作报告》、《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0 年财务预算报告》、《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09 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关于 2010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0 年度银行授信计划与相关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0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泽伟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3、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0 年 11 月 15 日，在常州天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泽伟先生主持，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保密制度》、《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

司资金制度》、《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修正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工作总结情况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总结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且在独立董事中有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的具体情况，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并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的审核意见；并与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沟通，确定了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计划的安排。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出具的 2010 年度财务报表，认为：

1、公司财务报表依照公司会计政策编制、会计政策运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发布的有关规定要求；

2、公司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和报表内容完整，报表合并基础准确；

3、公司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未发现有重大偏差或重大遗漏的情况。审计委员会同意以此财务报表提交年审注册会计师开展审计工作。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后加强了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并督促其按计划进行安排审计工作，联合公司审计部、财务部、监事会主要成员与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最后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的公司 201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认为：

（1）公司在审计前编制的财务报表与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不存在重大差异；

（2）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如实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审计委员会同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意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审计委员会还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 2010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 2011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提议在 2011 年度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总结情况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

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薪酬考核制度对 2010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考核。委员会核查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认为其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定的相关报酬依据及公司的相关制度。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

(一)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业务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作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研发、运营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并较完善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依赖于股东或其他任何关联方。

(二) 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人员、劳动、人事及工资完全独立。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的分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除外）中担任除董事、监事的其他职务或领薪，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的分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中兼职。

(三) 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资产完整，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也独立拥有注册商标、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四) 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行，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负责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规章制度，有

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出财务决策，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资金、资产被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的情况。

六、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评。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年度经营重点工作，并从财务、基础管理及能力等方面并以经营管理工作及相关能力表现相结合的形式进行了考评。

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健全情况

为规范经营管理，控制风险，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制定了贯穿于公司生产经营各层面、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不断完善。实践证明，公司内部控制具备了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一）董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提交的《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阅，认为：公司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一贯、有效地执行，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地促进作用，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将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二）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认真阅读，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部门交流，现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我们认为《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的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地履行了自身的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股东大会决议等执行情况、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一、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0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常州新祺晟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举行召开，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监事会报告》、《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0 年财务预算报告》、《2009 年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09 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010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的

议案》。

二、监事会发表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本年度董事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及经营方针的制定工作，并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认为：2010 年度，公司所有重大决策程序合法，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任务、履行职责时，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监管体系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有违规违纪问题。报告期内，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 2010 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交易的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五）公司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除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有发生担保事项外，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六）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正不断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达到有效地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

第九节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020110 号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晟新材）财务报表，包括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天晟新材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天晟新材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

了天晟新材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11 年 3 月 24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五	合并		附注 十一	母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68,203,181.83	61,940,058.74		40,561,013.49	34,244,434.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2	8,090,934.76	15,657,019.04		5,311,236.76	15,557,019.04
应收账款	3	89,685,870.05	68,968,977.17	1	52,519,315.16	39,909,136.16
预付款项	4	16,385,786.50	7,756,679.78		10,398,329.51	3,791,651.93
应收股利		-	-		-	-
应收利息		-	-		-	-
其他应收款	5	4,964,642.87	4,298,799.69	2	1,418,541.24	1,375,534.60
存货	6	83,555,971.66	46,346,387.65		12,479,953.05	9,373,101.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270,886,387.67	204,967,922.07		122,688,389.21	104,250,878.3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3	85,449,355.77	85,449,355.7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7	169,842,091.76	162,835,063.27		27,805,444.90	28,359,308.86
在建工程	8	27,110,211.25	3,518,153.11		24,631,604.25	794,846.02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9	69,788,529.77	66,975,714.89		49,878,163.04	46,670,676.19
开发支出	10	11,763,075.23	6,332,667.64		11,763,075.23	6,332,667.64
商誉	11	1,541,801.50	1,541,801.50		-	-
长期待摊费用	12	3,049,645.36	3,307,214.72		1,569,995.24	1,825,297.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1,605,029.28	1,250,604.54		527,581.60	412,334.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4,700,384.15	245,761,219.67		201,625,220.03	169,844,485.71
资产总计		555,586,771.82	450,729,141.74		324,313,609.24	274,095,364.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五	合并		附注 十一	母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	129,960,000.00	117,000,000.00		47,960,000.00	35,000,000.00
应付票据	16	10,773,159.22	2,550,461.00		-	690,200.00
应付账款	17	51,031,476.18	48,676,991.53		24,872,593.92	41,762,332.36
预收款项	18	5,423,363.22	1,916,156.20		1,032,987.25	784,590.62
应付职工薪酬	19	4,100,933.27	3,560,087.84		944,172.96	685,575.60
应交税费	20	4,911,670.08	2,245,461.71		2,029,430.41	1,314,561.77
应付利息		288,533.39	252,876.50		87,386.73	48,660.00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21	2,970,755.65	331,112.77		1,785,901.16	168,350.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09,459,891.01	176,533,147.55		78,712,472.43	80,454,271.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	57,000,000.00	40,000,000.00		17,000,000.00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23	-	758,217.51		-	758,217.51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	28,889,694.26	22,940,814.22		28,889,694.26	22,940,814.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889,694.26	63,699,031.73		45,889,694.26	23,699,031.73
负债合计		295,349,585.27	240,232,179.28		124,602,166.69	104,153,302.83
股东权益:						
股本	25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资本公积	26	73,289,927.32	73,289,927.32		72,048,497.80	72,048,497.80
减: 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7	5,765,343.74	2,788,405.60		5,765,343.74	2,788,405.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	105,147,954.59	59,411,823.79		51,897,601.01	25,105,157.8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54,203,225.65	205,490,156.71		199,711,442.55	169,942,061.20
少数股东权益	29	6,033,960.90	5,006,805.75		-	-
股东权益合计		260,237,186.55	210,496,962.46		199,711,442.55	169,942,061.2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55,586,771.82	450,729,141.74		324,313,609.24	274,095,364.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五	合并		附注 十一	母公司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	351,033,201.40	253,294,137.68		179,126,684.22	128,265,390.65
二、营业总成本		292,597,625.16	209,201,315.17		147,400,971.15	106,626,958.18
其中：营业成本	30	225,637,160.27	159,576,578.02	4	127,618,566.53	88,028,419.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	1,949,155.46	1,468,826.65		1,237,700.05	887,598.11
销售费用	32	17,737,415.47	11,696,129.01		1,651,270.02	1,494,601.56
管理费用	33	36,372,069.08	27,890,968.99		14,464,628.16	12,074,437.19
财务费用	34	9,069,760.86	5,512,329.20		1,553,451.66	1,463,449.07
资产减值损失	35	1,832,064.02	3,056,483.30		875,354.73	2,678,452.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	5	-	4,525,000.00
三、营业利润		58,435,576.24	44,092,822.51		31,725,713.07	26,163,432.47
加：营业外收入	36	4,506,253.61	3,202,630.20		3,539,060.71	833,071.28
减：营业外支出	37	858,564.84	727,147.58		374,031.38	437,454.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127.25	-		396.00	-
四、利润总额		62,083,265.01	46,568,305.13		34,890,742.40	26,559,049.35
减：所得税费用	38	12,155,592.01	9,850,365.63		5,121,361.05	3,327,736.92
五、净利润		49,927,673.00	36,717,939.50		29,769,381.35	23,231,312.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713,068.94	35,419,373.08		29,769,381.35	23,231,312.43
少数股东损益	39	1,214,604.06	1,298,566.42		-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40	0.6959	0.5066			
（二）稀释每股收益	40	0.6959	0.5066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49,927,673.00	36,717,939.50		29,769,381.35	23,231,312.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713,068.94	35,419,373.08		29,769,381.35	23,231,312.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14,604.06	1,298,566.42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五	合并		附注 五	母公司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2,924,433.88	230,830,814.15		199,225,419.85	83,060,801.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6,603.04	784,570.99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	10,273,213.22	19,577,426.66		8,894,942.46	18,609,999.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3,744,250.14	251,192,811.80		208,120,362.31	101,670,800.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9,810,736.22	157,274,422.66		166,983,973.69	40,538,790.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994,150.49	27,452,296.83		10,648,240.43	10,535,129.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251,295.24	27,559,877.57		15,702,365.08	11,428,814.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	32,815,629.41	19,548,485.29		6,102,421.85	10,204,476.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871,811.36	231,835,082.35		199,437,001.05	72,707,210.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72,438.78	19,357,729.45		8,683,361.26	28,963,590.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4,525,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70.00	947,755.64		-	104,801.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70.00	947,755.64		-	22,629,801.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267,926.82	95,792,387.08		22,910,716.88	41,527,136.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67,926.82	95,792,387.08		22,910,716.88	61,527,136.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63,856.82	-94,844,631.44		-22,910,716.88	-38,897,334.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 目	附注 五	合并		附注 五	母公司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7,420,000.00	178,000,000.00		102,920,000.00	5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	-	3,288,000.00		-	3,28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420,000.00	181,288,000.00		102,920,000.00	61,28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7,460,000.00	123,000,000.00		72,960,000.00	5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80,239.72	6,170,635.23		1,554,352.47	1,426,043.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87,448.90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	6,410,178.00			6,410,178.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250,417.72	129,170,635.23		80,924,530.47	54,426,043.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69,582.28	52,117,364.77		21,995,469.53	6,861,956.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1,604.76	-120,891.45		-1,040.45	-24,960.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6,559.48	-23,490,428.67		7,767,073.46	-3,096,748.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	57,454,303.01	80,944,731.68		32,793,940.03	35,890,688.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	58,740,862.49	57,454,303.01		40,561,013.49	32,793,940.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73,289,927.32	-	-	2,788,405.60	-	59,411,823.79	-	5,006,805.75	210,496,962.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0	73,289,927.32	-	-	2,788,405.60	-	59,411,823.79	-	5,006,805.75	210,496,962.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976,938.14	-	45,736,130.80	-	1,027,155.15	49,740,224.09
（一）净利润	-	-	-	-	-	-	48,713,068.94	-	1,214,604.05	49,927,672.9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48,713,068.94	-	1,214,604.05	49,927,672.9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2,976,938.14	-	-2,976,938.14	-	-187,448.90	-187,448.9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976,938.14	-	-2,976,938.14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187,448.90	-187,448.90
4、其他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73,289,927.32	-	-	5,765,343.74	-	-105,147,954.59	-	6,033,960.90	260,237,186.5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编制单位: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200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73,289,927.32	-	-	465,274.36	-	26,315,581.95	-	4,683,239.34	174,754,022.9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70,000,000.00	73,289,927.32	-	-	465,274.36	-	26,315,581.95	-	4,683,239.34	174,754,022.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2,323,131.24	-	33,096,241.84	-	323,566.41	35,742,939.49
(一) 净利润	-	-	-	-	-	-	35,419,373.08	-	1,298,566.41	36,717,939.4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上述 (一) 和 (二) 小计	-	-	-	-	-	-	35,419,373.08	-	1,298,566.41	36,717,939.49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2,323,131.24	-	-2,323,131.24	-	-975,000.00	-975,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323,131.24	-	-2,323,131.24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975,000.00	-975,000.00
4、其他	-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73,289,927.32	-	-	2,788,405.60	-	59,411,823.79	-	5,006,805.75	210,496,962.4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0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72,048,497.80	-	-	2,788,405.60	-	25,105,157.80	169,942,061.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0	72,048,497.80	-	-	2,788,405.60	-	25,105,157.80	169,942,061.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976,938.14	-	26,792,443.21	29,769,381.35
（一）净利润	-	-	-	-	-	-	29,769,381.35	29,769,381.3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29,769,381.35	29,769,381.3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2,976,938.14	-	-2,976,938.14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976,938.14	-	-2,976,938.14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72,048,497.80	-	-	5,765,343.74	-	51,897,601.01	199,711,442.5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编制单位: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2009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72,048,497.80	-	-	465,274.36	-	4,196,976.61	146,710,748.7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0	72,048,497.80	-	-	465,274.36	-	4,196,976.61	146,710,748.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2,323,131.24	-	20,908,181.19	23,231,312.43
(一) 净利润	-	-	-	-	-	-	23,231,312.43	23,231,312.4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 (一) 和 (二) 小计	-	-	-	-	-	-	23,231,312.43	23,231,312.4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2,323,131.24	-	-2,323,131.24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323,131.24	-	-2,323,131.24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72,048,497.80	-	-	2,788,405.60	-	25,105,157.80	169,942,061.2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编制单位：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常州市天晟塑胶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7 月，是由自然人股东吕泽伟、孙剑、吴海宙和法人股东常州市天宁区水门经济发展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7 月 27 日取得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40011034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60 万元。其中自然人吕泽伟、孙剑、吴海宙出资比例分别为 33.00%，合计 99.00%。

经历次增资和股权变更，截至 2008 年 5 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000.00 万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人	认缴注册资本（元）	投资比例%
1	吕泽伟	13,298,871.00	18.998
2	孙 剑	13,298,871.00	18.998
3	吴海宙	13,298,871.00	18.998
4	徐 奕	9,264,982.00	13.236
5	沈 曦	5,330,752.00	7.616
6	宋 越	1,863,504.00	2.663
7	刘灿放	933,345.00	1.333
8	田秋云	140,000.00	0.200
9	杨咏梅	87,483.00	0.125
10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58,333.00	7.083
11	无锡中科汇盈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734,295.00	6.763
12	韶关市中科丹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74,038.00	2.820
13	湖南中科岳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16,655.00	1.167
	合 计	70,000,000.00	100.00

（二）改制情况

公司以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止经审计后净资产以 2.02856022928:1 折合股本人民币 7,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不变，剩余净资产全部转入资本公积。

（三）行业性质

本公司行业分类：C49 塑料制造业，主要从事高分子发泡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

品包括软质发泡材料、结构泡沫材料以及上述材料的后加工产品。

（四）公司住所、法定代表人及营业范围

本公司住所：常州市中吴大道 985 号

法定代表人：吕泽伟

经营范围：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化工原料、普通机械销售；技术咨询服 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五）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主要产品有：软质发泡材料、结构泡沫材料以及上述材料的后加工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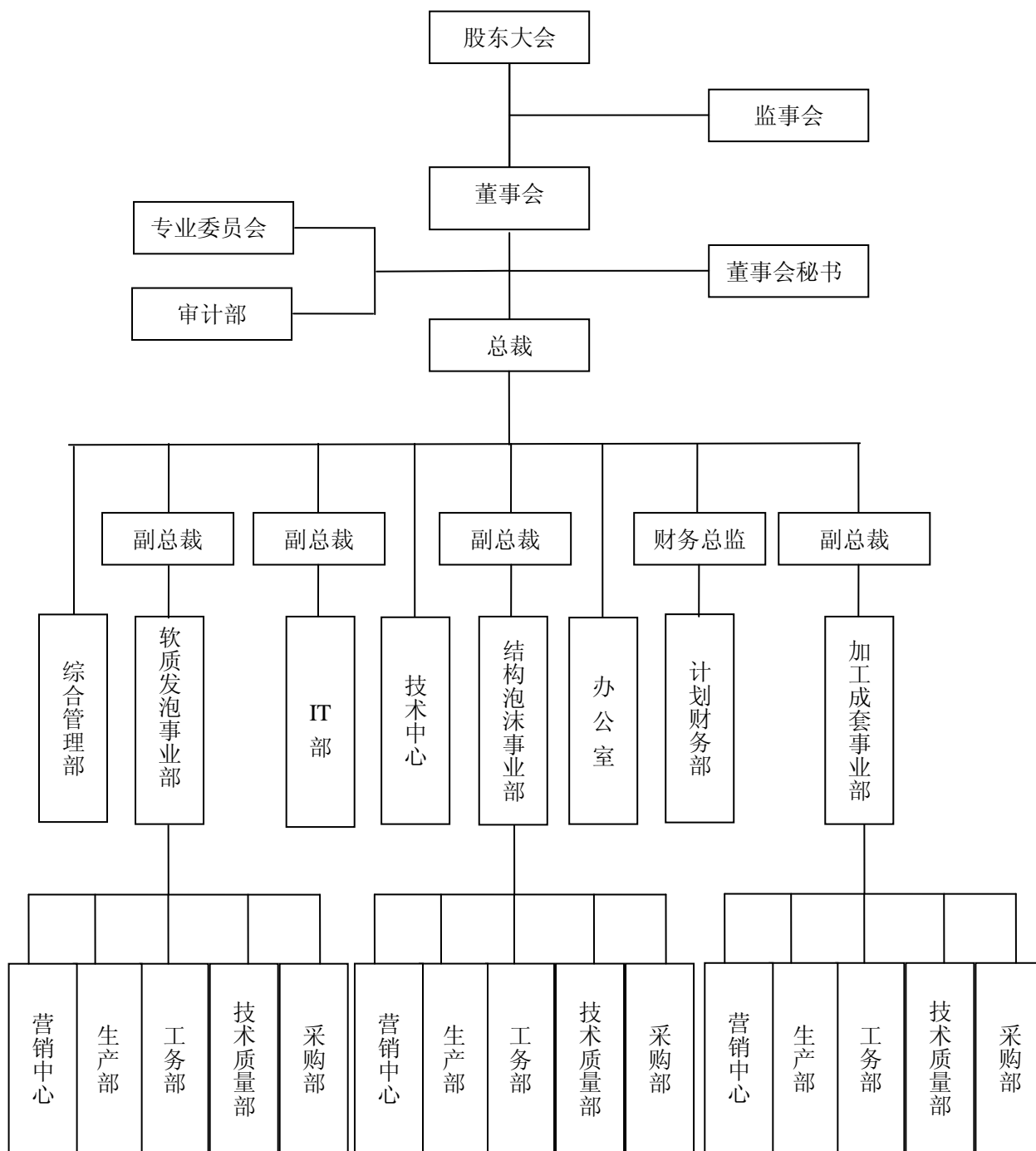
（六）公司的主业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 主业没有发生变化。

（七）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本公司目前拥有 4 家子公司，其中常州美利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简称常州美利晟）为控股子公司；常州天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天晟复合）、常州天晟进出口有限公司（简称天晟进出口）及常州新祺晟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常州新祺晟）为全资子公司。常州新祺晟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拥有 3 家子公司，其中上海新祺晟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新祺晟）、常州昊天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常州昊天）为其全资子公司；常州铭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铭晟光电）为其控股子公司。

组织结构图：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吕泽伟、孙剑、吴海宙 3 个自然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56.994%

股份。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交易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除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9、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主要为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单个客户 2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应收账款、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即账龄分析法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本年度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为合并范围内销售货款和其他往来款项，非合并范围内销售货款和其他往来款项。组合中，非合并范围内销售货款或其他往来款项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	-------	-------	-------	-------	-------

计提比例（%）	5	10	20	50	100
---------	---	----	----	----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类别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中：对于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对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均为对子公司的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参见本附注二之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5	4.75-2.375
机器设备	10-15	5	9.50-6.33
运输工具	8-10	5	11.875-9.5
电子设备	5-8	5	19.00-11.875
其他设备	5-8	5	19.00-11.875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其他说明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增值税、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

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15、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内部研究开发形成的专有技术、财务及管理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1）研究支出与开发支出的划分依据

本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六号《无形资产》中有关规定，对自行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区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即由公司技术中心在有计划调查的基础上提出研发方向，经管理层批准后进入收集资料、进行市场调查阶段，形成研究报告。在此阶段中发生的人工费、差旅费、资料费等作为研究费用予以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在研究阶段的基础上确定具体研发项目，判断能形成具体成果且开发阶段的成功率较高，风险较小，形成一项新产品、新技术的条件已基本具备，则正式提出立项报告，经管理层批准后进入开发阶段，在此阶段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差旅费等计入开发支出。

（2）判断开发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

本公司依据以下条件判断有关支出是否资本化计入无形资产。

A、技术上可行。技术中心在目前开发阶段形成成果的基础上，提供相关的证据和材料证明进一步开发的技术条件等已经具备，基本上不存在技术上的障碍或其他不确定性。

B、完成该无形资产的目的。说明持有拟开发无形资产是为使用或出售的可能性。

C、产生利益的方式。证明运用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并能带来经济效益。

D、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技术中心证明开发无形资产有足够的技术支持和技术能力；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能确保支持完成无形资产的开发。

E、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对开发项目支出单独核算。

针对上述五个条件，本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A、公司自 2006 年起开始研发 PVC 结构泡沫生产技术，经过两年的技术攻关，于 2007 年 12 月小试成功，经过企业技术中心及外部权威研究机构共同分析研究，认定结构泡沫及其相关产品研发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不存在技术上的障碍或其他不确定性，即将开展的中试阶段可视为已进入开发阶段。

B、2008 年 1 月，2008 年第一次股东会上审议通过结构泡沫材料市场需求分析报告，认为该产品未来投产后能够有效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公司具有足够的资源自行应用该技术并创造良好的效益。2008 年公司自行建设结构泡沫项目一期工程，并于 2009 年 5 月投产，

取得了良好的业绩。

C、2009 年 5 月结构泡沫产品已在全资子公司天晟复合投产，2009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6,055.40 万元，产品毛利率达到 58.92%，2010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4,694.56 万元，产品毛利为 59.08%，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产生了积极影响。

D、公司具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开发项目，目前已开始使用该项目中所开发的部分技术，产生了收益。

E、开发阶段中，针对结构泡沫产品项目发生的人员工资、直接投入（材料支出）、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设备调试费、其他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投入额等支出均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在开发支出项目中核算的内容包括结构泡沫材料开发人员的工资和结构泡沫材料开发项目发生的材料直接投入等。

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净残值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	50 年	直线法	出让方式取得
专有技术	-	10 年	直线法	符合资本化的开发支出
财务管理软件	-	5 年	直线法	购入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

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17、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主要为租赁厂区的土地平整及相关资产改建，其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租赁厂区地面平整支出	直线法	10 年
租赁厂区固定资产改建支出	直线法	5 年

18、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包括：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9、预计负债

本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因时间推移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2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应的产品成本、劳务成本、资产成本及当期损益。

21、递延收益

本公司递延收益为应在以后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核算方法见本附注 23 之政府补助。

22、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

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产品销售模式及收入确认时点：

软质泡沫材料主要采用直销模式，产品向客户直接销售，按业务类别由各事业部下属营销中心独立完成。销往国外的产品通过子公司天晟进出口公司销售，事业部及所属异地办事处负责产品的销售和推广，为客户提供服务。

结构泡沫材料包括直销和经销方式：

A、直销模式下的收入确认

产品运抵指定客户后，客户签收，验收完成视同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确认和计量，公司开具相关的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B、经销模式下的收入确认

产品运抵经销商指定的最终客户后，由最终客户签收，最终客户与经销商确认实际收到数量、品种、规格，验收完成后视同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确认和计量，公司以实际发出的数量、品种、规格向经销商开具相关的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2）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对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5、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2）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三、税项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营业税	租赁收入	5%	
增值税	内销收入	17%	出口退税率主要为 11%、13%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1%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2010 年度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部）※1	15%
常州美利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子公司）	25%
常州天晟进出口有限公司（子公司）	25%

公司名称	2010 年度
常州天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25%
常州新祺晟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25%

※1 公司本部 2009 年 5 月 27 日取得编号为 GR20093200020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三年。2009 年度、2010 年度本公司享受减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3、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自用房产原值的 70% 为纳税基准, 税率为 1.2%, 出租房产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税率为 12%。

4、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税按照 6.00 元/平方米计缴。

5、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1、通过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主要经营范围	
常州美利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控股	常州市	生产加工	70 万美元	吴海宙	塑胶制品制造, 销售自产产品	
常州天晟进出口有限公司	全资	常州市	商品及技术进出口	100 万元	孙剑	自营和代理商品技术进出口、橡塑制品、化工原料、高分子材料等的销售	
常州铭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	常州市	生产加工	1200 万元	徐奕	光电技术的研发、光电材料、胶带等的制作和销售	
子公司名称 (全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直接	间接					
常州美利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75	-	75	70 万美元	-	是	
常州天晟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	100	100 万元	-	是	
常州铭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0	-	90	1200 万元	-	是	

子公司名称 (全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常州美利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43119926	3,820,215.82	-	-
常州天晟进出口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67095181-7	-	-	-
常州铭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68112558-8	2,213,745.08	-	-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及孙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经营范围	
常州新祺晟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	常州市	生产加工	2800 万元	孙剑	高分子材料的研发和技术咨询、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制造、化工原料、普通机械、橡塑制品的销售、技术咨询服务。	
上海新祺晟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	上海	销售	500 万元	徐奕	销售橡塑制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机械设备、针纺织品等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直接	间接					
常州新祺晟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	100	2800 万元	-	是	
上海新祺晟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00	-	100	500 万元	-	是	
子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常州新祺晟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13256532-2	2,213,745.08※	-	-		
上海新祺晟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7325894-3	-	-	-		

※系其下属子公司常州铭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 少数股东的权益。

3、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孙公司名称（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经营范围
常州昊天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	常州市	生产加工	60 万元	徐奕	塑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橡塑制品（除医用）、电器配件的制造、加工及销售
常州天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	常州市	生产加工	5000 万元	吕泽伟	高性能洁净能源设备材料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子孙公司名称（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直接	间接				

常州昊天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100	-	100	60 万元	-	是
常州天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00	-	100	5060 万元	-	是

子公司名称 (全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常州昊天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13767984-3	-	-	-
常州天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5508962-1	-	-	-

(二)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本报告期合并范围的主体未发生变化，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本报告期末发生反向购买、未发生吸收合并。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43,097.33	257,433.26
银行存款	58,597,765.16	57,196,869.75
其他货币资金	9,462,319.34	4,485,755.73
合 计	68,203,181.83	61,940,058.74

注：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货币资金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462,319.34 元。

其中：外币列示如下：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美元)	折算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美元)	折算率	折合人民币
银行存款	50,481.55	6.6227	334,324.17	89,810.67	6.8282	613,245.22
其他货币资金	-	-	-	2,650.00	6.8282	18,094.73
合 计	50,481.55		334,324.17	92,460.67		631,339.95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090,934.76	657,019.04
商业承兑汇票	-	15,000,000.00
合 计	8,090,934.76	15,657,019.04

(2)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4)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最大的前五项明细列示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国电联合技术有限公司	2010-10-20	2011-4-19	1,000,000.00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0-9-27	2011-3-27	950,000.00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0-7-27	2011-1-27	840,000.00
厦门永乐图文家电有限公司	2010-7-13	2011-1-13	400,000.00
洛阳(北京)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010-7-13	2011-1-13	310,000.00
合 计			3,500,000.00

(5)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中无关联单位欠款。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大于 200 万元)	-	-	-	-
按账龄为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6,316,389.12	100.00	6,630,519.07	89,685,870.0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96,316,389.12	100.00	6,630,519.07	89,685,870.05
类别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大于 200 万元)	-	-	-	-
按账龄为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732,353.29	100.00	4,763,376.12	68,968,977.1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73,732,353.29	100.00	4,763,376.12	68,968,977.17
-----	---------------	--------	--------------	---------------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90,137,846.16	93.59	4,507,501.64	85,630,344.52
1—2 年 (含)	1,021,092.86	1.06	102,109.29	918,983.57
2—3 年 (含)	2,828,084.28	2.94	565,616.85	2,262,467.43
3—4 年 (含)	1,501,086.26	1.56	750,543.14	750,543.12
4—5 年 (含)	247,062.83	0.26	123,531.42	123,531.41
5 年以上	581,216.73	0.60	581,216.73	-
合 计	96,316,389.12	100.00	6,630,519.07	89,685,870.05

账龄结构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67,577,059.15	91.65	3,378,852.96	64,198,206.19
1—2 年 (含)	3,739,275.15	5.07	373,927.52	3,365,347.63
2—3 年 (含)	1,564,185.90	2.12	312,837.18	1,251,348.72
3—4 年 (含)	308,149.27	0.42	154,074.64	154,074.63
4—5 年 (含)	-	-	-	-
5 年以上	543,683.82	0.74	543,683.82	-
合 计	73,732,353.29	100.00	4,763,376.12	68,968,977.17

其中: 外币列示如下: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折算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805,874.47	6.6227	5,337,064.85	922,490.23	6.8282	6,298,947.76
合 计	805,874.47		5,337,064.85	922,490.23		6,298,947.76

(3)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列示如下:

名次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欠款年限	占总额比例%	
第一名	19,234,604.57	1 年以内	19.97	24,893,745.55
第二名	11,271,789.62	1 年以内	11.70	8,988,662.64
第三名	8,432,300.83	1 年以内	8.75	-
第四名	7,425,823.81	1 年以内	7.71	495,698.92
第五名	5,490,000.00	1 年以内	5.70	-
合 计	51,854,518.83		53.84	34,378,107.11

注: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客户应收金额合计 51,854,518.83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53.84%。

(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大于 200 万元)	-	-	-	-	-
按账龄为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63,376.12	1,867,142.95	-	-	6,630,519.0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4,763,376.12	1,867,142.95	-	-	6,630,519.07

(5)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246,084.36	99.15	7,297,654.00	94.08
1—2 年(含)	13,366.10	0.08	370,613.55	4.78
2—3 年(含)	99,227.63	0.61	88,412.23	1.14
3 年以上	27,108.41	0.17	-	-
合计	16,385,786.50	100.00	7,756,679.78	100.00

(2) 预付款项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发生时间	
预付中介机构上市费用	7,883,418.00	材料款	1 年以内	1,473,214.00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438,500.00	材料款	1 年以内	29,250.00
常州市化工轻工材料总公司	970,900.00	材料款	1 年以内	-
上海闽兴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36,650.00	材料款	1 年以内	-
X-cellCompositesInc.	391,180.60	设备款	1 年以内	-
合计	11,320,648.60			1,502,464.00

(3)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无账龄超过一年、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

(4)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别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大于 50 万元)	-	-	-	-
按账龄为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23,452.38	100.00	358,809.51	4,964,642.8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	-	-	-
合计	5,323,452.38	100.00	358,809.51	4,964,642.87

类别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大于 50 万元)	-	-	-	-
按账龄为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37,873.29	100.00%	239,073.60	4,298,799.6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	-	-	-
合计	4,537,873.29	100.00%	239,073.60	4,298,799.69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3,492,714.78	65.61	174,005.75	3,318,709.03
1-2 年 (含)	1,816,437.60	34.12	181,643.76	1,634,793.84
2-3 年 (含)	13,300.00	0.25	2,660.00	10,640.00
3 年以上	1,000.00	0.02	500.00	500.00
合计	5,323,452.38	100.00	358,809.51	4,964,642.87

账龄结构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4,304,274.57	94.85	215,213.73	4,089,060.84
1-2 年 (含)	231,598.72	5.10	23,159.87	208,438.85
2-3 年 (含)	1,000.00	0.02	200.00	800.00
3 年以上	1,000.00	0.02	500.00	500.00
合计	4,537,873.29	100.00	239,073.60	4,298,799.69

(3) 其他应收款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欠款年限	占总额比例%	
常州市雕庄街道朝阳经济联合社	916,632.80	预付租金	1 年以内	17.22	1,300,833.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	410,000.00	加工手册保证金	1-2 年	7.70	410,000.00
常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200,000.00	燃气押金	1-2 年	3.76	200,000.00
主要明细合计	1,526,632.80			28.68	1,910,833.80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大于 50 万元)	-	-	-	-	-
按账龄为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9,073.60	119,735.91	-	-	358,809.5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39,073.60	119,735.91	-	-	358,809.51

(5)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存货

(1) 存货分项列示如下:

存货种类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416,222.30	192,678.31	27,223,543.99	21,689,966.53	254,016.87	21,435,949.66
在产品	9,716,926.33	-	9,716,926.33	5,654,757.11	-	5,654,757.11
库存商品	45,751,943.87	315,263.20	45,436,680.67	18,741,453.36	408,739.48	18,332,713.88
周转材料	442,941.15	-	442,941.15	293,730.76	-	293,730.76
委托加工物资	735,879.52	-	735,879.52	629,236.24	-	629,236.24
合计	84,063,913.17	507,941.51	83,555,971.66	47,009,144.00	662,756.35	46,346,387.65

(2) 各项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存货种类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254,016.87	-	61,338.56	-	192,678.31
库存商品	408,739.48	-	93,476.28	-	315,263.20
合计	662,756.35	-	154,814.84	-	507,941.51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0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186,356,079.67	21,807,611.25	126,450.00	208,037,240.92
1、房屋建筑物	84,034,205.23	1,578,822.60	-	85,613,027.83
2、机器设备	82,887,730.67	12,467,877.13	-	95,355,607.80
3、运输工具	1,882,703.36	835,878.56		2,718,581.92
4、电器设备	5,702,473.24	1,409,243.93	126,450.00	6,985,267.17
5、其他设备	11,848,967.17	5,515,789.03	-	17,364,756.2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264,299.62	14,790,385.51	116,252.75	37,938,432.38
1、房屋建筑物	5,266,256.17	4,495,175.56	-	9,761,431.73
2、机器设备	14,839,817.52	7,430,309.04	-	22,270,126.56
3、运输工具	752,586.77	255,269.43	-	1,007,856.20
4、电器设备	1,832,572.82	1,083,064.77	116,252.75	2,799,384.84
5、其他设备	573,066.34	1,526,566.71	-	2,099,633.05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56,716.78	-	-	256,716.78
机器设备	256,716.78			256,716.78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2,835,063.27			169,842,091.76
1、房屋建筑物	78,767,949.06			75,851,596.10
2、机器设备	67,791,196.37			72,828,764.46
3、运输工具	1,130,116.59			1,710,725.72
4、电器设备	3,869,900.42			4,185,882.33
5、其他设备	11,275,900.83			15,265,123.15

(2) 本期固定资产增加 21,807,611.25 元, 其中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16,323,914.44 元, 主要系子公司常州天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设备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3) 本期计提的折旧额为 14,790,385.51 元。

(4)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未发生变动,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无变化。

(5) 用作借款抵押的房屋建筑物详见本附注八。

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土建（天晟工业园）	24,631,604.25	-	24,631,604.25	325,703.88	-	325,703.88
设备安装工程	2,478,607.00	-	2,478,607.00	2,721,341.28	-	2,721,341.28
其他工程	-	-	-	471,107.95	-	471,107.95
合计	27,110,211.25	-	27,110,211.25	3,518,153.11	-	3,518,153.11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及增减变动如下：

工程名称	资金来源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减值准备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土建（天晟工业园）	自筹	325,703.88	-	-	24,305,900.37	510,165.77
合计		3,518,153.11	-	-	24,305,900.37	510,165.77

(续上表)

工程名称	本期减少额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其中：本期转固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减值准备
土建（天晟工业园）	-	-	24,631,604.25	510,165.77	
合计	-	-	27,110,211.25	510,165.77	-

(3) 本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摊销和减值：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69,443,995.50	5,401,067.62	-	74,845,063.12
1、土地使用权	57,266,828.94	5,158,678.72	-	62,425,507.66
2、结构泡沫材料 strucell 专有技术	11,130,408.75	-	-	11,130,408.75
3、财务及管理类软件	905,245.41	242,388.90	-	1,147,634.31
4、商标注册费	141,512.40	-	-	141,512.40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2,468,280.61	2,588,252.74	-	5,056,533.35
1、土地使用权	1,742,607.76	1,260,029.67	-	3,002,637.43
2、结构泡沫材料 strucell 专有技术	551,289.09	1,113,040.96	-	1,664,330.05
3、财务及管理类软件	161,476.17	196,830.87	-	358,307.04
4、商标注册费	12,907.59	18,351.24	-	31,258.83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6,975,714.89			69,788,529.77
1、土地使用权	55,524,221.18			59,422,870.23
2、结构泡沫材料 strucell 专有技术	10,579,119.66			9,466,078.70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12月31日
3、财务及管理类软件	743,769.24			789,327.27
4、商标注册费	128,604.81			110,253.57

(2)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

本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为用作借款抵押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详见本附注八。

10、 开发支出

(1) 本期研究开发支出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研究开发支出总额	其中：	
		研究阶段支出	开发阶段资本化支出
结构泡沫研发	7,846,212.55	2,415,805.16	5,430,407.59
合计	7,846,212.55	2,415,805.16	5,430,407.59

注：本期开发支出占本期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为 69.21%。

(2) 本期开发支出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转入无形资产)	2010年12月31日
结构泡沫及其相关产品研发	6,332,667.64	5,430,407.59	-	11,763,075.23
合计	6,332,667.64	5,430,407.59	-	11,763,075.23

注：结构泡沫及其相关产品研发包括低密度产品 Strucell P45 的开发、高密度产品 Strucell P100、P130、P200、P250 的开发、用于极端条件下耐高温系列产品技术。

11、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	形成来源	初始金额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0年12月31日
常州天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	1,541,801.50	1,541,801.50	-	-	1,541,801.50
合计		1,541,801.50	1,541,801.50	-	-	1,541,801.50

注：经测试，收购子公司常州天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期末未发生减值。

12、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初始金额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0年12月31日
租赁厂区地面平整支出	1,598,476.50	1,309,264.61	-	145,473.84	1,163,790.77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97,681.00	278,376.70	-	39,768.12	238,608.58
本部朝阳厂房(租赁)改建支出	1,933,650.42	1,546,920.34	-	215,533.68	1,331,386.66

项 目	初始金额	2009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0年12月 31日
常州美利晟车间房屋维修	192,000.00	-	192,000.00	11,294.10	180,705.90
其他	187,498.12	172,653.07	-	37,499.62	135,153.45
合 计	4,309,306.04	3,307,214.72	192,000.00	449,569.36	3,049,645.36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721,522.64	1,560,015.99	5,921,922.85	1,205,591.25
被收购企业资产公允价值大于账面值的差额	180,053.15	45,013.29	180,053.15	45,013.29
合 计	8,407,242.63	1,605,029.28	6,101,976.00	1,250,604.54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之情形。

14、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002,449.72	1,996,944.84	10,065.98	-	6,989,328.58
存货跌价准备	662,756.35	-	154,814.84	-	507,941.5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56,716.78	-	-	-	256,716.78
合 计	5,921,922.85	1,996,944.84	164,880.82	-	7,753,986.87

15、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及抵押借款※1	12,820,000.00	12,860,000.00
保证借款※2	97,140,000.00	87,14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3	20,000,000.00	17,000,000.00
合 计	129,960,000.00	117,000,000.00

※1 抵押借款期末余额 1,282.00 万元系本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房产权作为抵押担保取得。

※2 信用及保证借款期末余额 9,714.00 万元系由本公司自然人吕泽伟、孙剑股东作为信用担保连同母子公司互保取得。

※3 抵押及保证借款期末余额 2,000.00 万元系子公司常州新祺晟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以

土地使用权以及房产权作为抵押担保连同本公司自然人股东孙剑担保取得。

16、 应付票据

种类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773,159.22	2,550,461.00
合 计	10,773,159.22	2,550,461.00

注：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10,773,159.22 元。

17、 应付账款

(1)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其中：外币列示如下：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折算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	-	-	127,422.72	6.8282	870,067.81
合 计	-	-	-	127,422.72		870,067.81

(2)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18、 预收款项

(1)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其中：外币列示如下：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折算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47,055.59	6.6227	311,635.05	55,580.05	6.8282	379,511.69
合 计	47,055.59		311,635.05	55,580.05		379,511.69

(2)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19、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45,611.78	30,498,612.02	30,094,119.14	2,150,104.66
职工福利费	1,657,187.54	1,238,055.49	1,238,055.49	1,657,187.54
社会保险	-5,014.60	4,291,076.92	4,252,795.86	33,266.46
其中：医疗保险费	-3,636.82	1,109,643.61	1,097,553.63	6,720.90
基本养老保险费	-1,082.00	3,036,146.85	3,007,610.65	23,515.44
失业保险费	347.50	261,042.57	254,935.70	3,030.12
工伤保险费	-321.64	99,090.59	101,798.39	-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生育保险费	-321.64	81,422.37	85,945.11	-
住房公积金	3,640.00	568,431.00	572,071.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8,663.12	801,458.93	699,747.44	260,374.61
合计	3,560,087.84	37,397,634.36	36,856,788.93	4,100,933.27

注：(1) 职工福利费期末余额系子公司常州美利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企业）税后净利润计提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结余。

(2)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3)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已于 2011 年 1 月发放，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 2011 年度使用。

20、 应交税费

类别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673,724.05	-1,453,004.84
营业税	20,000.00	20,000.00
城建税	105,954.61	48,763.00
企业所得税	3,409,907.94	2,696,369.50
个人所得税	96,560.45	74,827.13
土地使用税	165,227.00	374,721.37
教育费附加	137,957.45	8,694.92
其他	302,338.58	475,090.63
合计	4,911,670.08	2,245,461.71

21、 其他应付款

- (1) 无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 (2)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 (3)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2、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及保证借款	22,000,000.00	5,000,000.00
保证借款	35,000,000.00	35,000,000.00
合计	57,000,000.00	40,000,000.00

注：①抵押及保证借款系本公司以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以及子公司常州天晟复合材料

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本公司连同公司股东担保取得。

②保证借款系本公司连同公司股东作为信用担保，子公司常州天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取得。

(2) 长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交通银行常州城东支行	2008-9-2	2011-8-24	人民币	5.67	-	5,000,000.00	-	5,000,000.00
交通银行常州城东支行	2008-9-2	2011-8-24	人民币	5.67	-	35,000,000.00	-	35,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分行	2010-11-10	2015-4-30	人民币	5.67	-	17,000,000.00	-	17,000,000.00
合计						57,000,000.00		57,000,000.00

23、 专项应付款

种类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12月31日
拆迁补偿款	758,217.51	-	758,217.51	-
合计	758,217.51	-	758,217.51	-

注：本公司北紧邻常州市中吴大道，因常州市总体规划将该道路扩建为城市主干道，常州市老根房屋拆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常州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给予本公司因道路规划而拆迁房屋的安置补偿款 328.80 万元，期末已拆迁改造完毕。

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类别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28,389,694.26	22,190,814.22
常州市雕庄街道村镇建设费	500,000.00	750,000.00
合计	28,889,694.26	22,940,814.22

(1) 递延收益明细项目如下：

种类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结转额	2010年12月31日
“结构型树脂合金泡沫研发及产业化”专项引导资金※1	8,050,814.22	5,858,454.00	1,048,999.96	12,860,268.26
泡沫产能扩建专项资金※2	14,140,000.00	1,389,426.00	-	15,529,426.00
合计	22,190,814.22	7,247,880.00	1,048,999.96	28,389,694.26

※1: “结构型树脂合金泡沫研发及产业化”专项引导资金系根据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常州市财政局“常科发(2008)124号”、“常财教(2008)33号”文批复,给予公司“年产5万立方米兆瓦级风叶骨架钢材—结构型树脂合金泡沫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收到省资助设备经费700.00万元、地方匹配资金159.00万元、收到贴息285.00万元,收到常州市天宁区科学技术局关于“振兴五大产业行动计划”专项资金300.85万元,本公司分别作为与固定资产和开发支出相关的政府补助处理,按照10年进行摊销并转入相关损益。

※2: “泡沫产能扩建专项资金”系根据常州市天宁区科学技术局、常州市天宁区财政局“常天科(2009)16号”、“常天财(2009)59号”文批复,给予公司关于补助“新型结构泡沫产能扩建项目”的专项拨款,系与资产相关的补助,因新型结构泡沫产能扩建项目处于在建状态,故该递延收益未摊销结转至相关损益。

(2)常州雕庄街道村镇建设费:协议规定应支付村镇建设费225.00万元,分9年支付,每年支付25.00万元,期限为2004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25、股本

本年内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0,000,000.00	100.000	-	-	-	-	-	70,000,000.00	100.000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其它内资持股	18,974,901.00	27.107	-	-	-	-	-	18,974,901.00	27.107
其中:	-	-	-	-	-	-	-	-	-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2,483,321.00	17.833	-	-	-	-	-	12,483,321.00	17.833
境内自然人持股	57,516,679.00	82.167	-	-	-	-	-	57,516,679.00	82.167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	-	-	-	-	-	-	-	-	-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5、高管股份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1、人民币普通股	-	-	-	-	-	-	-	-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4、其它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70,000,000.00	100.000	-	-	-	-	-	70,000,000.00	100.000

注：股本业经天健华证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2008）GF 字第 070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6、 资本公积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73,289,927.32	-	-	73,289,927.32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 计	73,289,927.32	-	-	73,289,927.32

27、 盈余公积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788,405.60	2,976,938.14	-	5,765,343.74
合 计	2,788,405.60	2,976,938.14	-	5,765,343.74

注：盈余公积本期增加系母公司按照净利润 10% 计提所致。

28、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59,411,823.79	26,315,581.9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	-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59,411,823.79	26,315,581.95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713,068.94	35,419,373.0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976,938.14	2,323,131.2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105,147,954.59	59,411,823.79

29、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各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少数股东权益列示如下：

子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常州美利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5.00	3,820,215.82	3,041,453.73
常州铭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213,745.08	1,965,352.02

子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合 计		6,033,960.90	5,006,805.75

30、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明细如下: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1、营业收入	351,033,201.40	253,294,137.68
主营业务收入	345,439,495.49	248,527,965.69
其他业务收入	5,593,705.91	4,766,171.99
2、营业成本	225,637,160.27	159,576,578.02
主营业务成本	222,472,960.05	156,589,223.37
其他业务成本	3,164,200.22	2,987,354.65

(2) 按产品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产品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发泡塑料	69,587,384.04	53,070,227.43	66,556,860.23	51,050,148.17	
发泡橡胶	76,256,914.02	60,772,182.66	54,199,827.08	42,066,472.58	
后加工产 品	空调配件	52,653,805.85	32,841,422.37	33,025,277.20	19,052,449.62
	手机配件	12,354,614.95	6,351,534.95	13,632,301.00	6,694,314.00
	电视配件	19,396,188.63	11,118,868.19	10,139,152.00	5,302,435.00
	汽车配件	13,254,045.30	10,055,480.06	10,420,559.00	7,548,149.86
	其他配件	-	-	-	-
结构泡沫	101,936,551.70	48,263,244.39	60,553,989.18	24,875,254.14	
其他	5,593,705.91	3,164,200.22	4,766,171.99	2,987,354.65	
合 计	351,033,201.40	225,637,160.27	253,294,137.68	159,576,578.02	

(3) 按地区分类列示如下:

地区名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内销	东北地区	1,075,456.86	859,632.21	739,111.90	599,419.75
	华北地区	68,046,439.05	33,798,666.28	22,316,520.44	10,935,095.02
	华东地区	211,285,638.38	141,030,635.10	168,656,309.46	104,110,684.67
	华南地区	13,231,576.38	9,911,773.58	13,051,191.25	10,179,929.18
	华中地区	6,043,757.03	4,330,351.89	5,620,370.46	4,440,092.66

	西北地区	96,098.29	79,094.41	11,284.79	9,366.38
	西南地区	1,537,602.15	1,244,996.34	931,662.68	763,963.40
外销		49,716,633.26	34,272,909.47	41,967,686.70	28,538,026.96
	合 计	351,033,201.40	225,528,059.28	253,294,137.68	159,576,578.02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名次	2010 年度销售金额	比例 (%)
第一名	46,470,819.63	13.24
第二名	21,852,789.52	6.23
第三名	20,342,431.36	5.80
第四名	16,217,803.95	4.62
第五名	14,022,006.32	3.99
合 计	117,189,457.96	33.38

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费种类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税	253,500.00	253,500.00
城建税	1,064,569.43	756,026.87
教育附加	626,134.72	454,902.63
河道工程维护管理费	4,951.31	4,397.15
合 计	1,949,155.46	1,468,826.65

32、 销售费用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职工薪酬	3,705,758.05	2,173,205.05
差旅费	1,217,438.83	1,198,980.18
业务招待费及会务费	1,640,242.12	901,227.21
运输费及装卸费	9,932,030.47	6,245,857.45
办公费	431,355.33	381,463.82
其他	810,590.67	795,395.30
合 计	17,737,415.47	11,696,129.01

33、 管理费用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职工薪酬	13,706,065.54	12,107,722.94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	6,719,719.50	3,151,846.83
差旅费和交通费	1,940,123.99	964,564.13
业务招待费、会务费、咨询费	2,862,592.07	2,857,396.02
办公费	4,008,106.66	1,877,506.47
税金和财产保险	2,104,516.06	1,705,988.77
其他	2,615,140.10	2,066,199.23
研究费用	2,415,805.16	3,159,744.60
合计	36,372,069.08	27,890,968.99

34、 财务费用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利息支出	9,228,447.70	5,366,441.73
减：利息收入	872,900.12	312,191.23
加：汇兑损失	491,604.76	120,891.45
手续费及其他	222,608.53	337,187.25
合计	9,069,760.87	5,512,329.20

35、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坏账损失	1,986,878.86	2,955,560.23
存货跌价损失	-154,814.84	100,923.07
合计	1,832,064.02	3,056,483.30

36、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847,330.31	
政府补助利得（注）	3,685,048.00	2,119,756.77	3,138,444.96
其他	821,205.61	235,543.12	821,205.61
合计	4,506,253.61	3,202,630.20	3,959,650.57

注：

——2010 年度的政府补助包括：

（1）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补贴，系公司“结构型树脂合金泡沫研发及产业化”专项引导资金中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本期分摊 1,048,999.96 元；

(2) 创新人才奖补贴，系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常州市委员会常委【2010】1 号文《关于表彰常州市引进人才工作奖和创新人才奖的决定》，收到的创新人才奖金 150,000.00 元；

(3) 技改项目设备补助款，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及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常财企【2010】36 号文《关于下达 2009 年常州市五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收到的“技改项目设备”补助款，其中：本公司收到 48,000.00 元、子公司天晟复合收到 205,200.00 元；

(4) 引智专项费用补助，系公司根据常州市外国专家局 2010 年 1 月 27 日《关于 2009 年度引智专项费用决算的批复》收到“引智专项经费”补助 14,000.00 元；

(5) 五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创新平台项目）补助款，系公司根据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和常州市财政局常财工贸【2010】3 号《关于下达 2010 年常州市五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收到“创新平台项目”补助 600,000.00 元；

(6) 扶持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补助，系公司根据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常州市财政局常经信中科【2010】300 号、常财工贸【2010】64 号《关于下达 2010 年度市扶持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收到“现代企业制度建设项目”扶持资金 120,000.00 元；

(7) 中小企业能力创新奖，系公司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苏财工贸【2010】117 号《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0 年度工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收到“中小企业能力创新奖”700,000.00 元；

(8) 本公司收到常州市财政局拨付的国际市场开拓资金、2009 年国际市场开拓基金等 54,000.00 元；

(9) 子公司常州新祺晟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收到进出口贴息资金 11,445.00 元；

(10) 孙公司上海新祺晟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根据虹教（2004）3 号文“虹口区教育局关于鼓励和规范教育系统开展招商引资工作”收到的补助收入 66,800.00 元；

(11) 孙公司常州铭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常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常州市财政局颁发的常经贸投资【2009】381 号、常财企【2009】139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第二批常州市重点支柱产业升级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对于本公司“液晶屏用精密模切扩能建设项目”补助 30 万元。实际收到 120,000.00 元。

(12) 孙公司常州昊天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依据财政部“财税[2007]92 号”文收到常州市财政局关于“福利性企业实行增值税按每人每年不超过 3.5 万元的金额给予增值税额的退还”的返还款 546,603.04 元。

——本公司北紧邻常州市中吴大道，因常州市总体规划将该道路扩建为城市主干道，常州市老根房屋拆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常州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给予本公司因道路规划而拆迁房屋的安置补偿款 328.80 万元，2010 年度将余额 758,217.51 元转入营业外收入。

37、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127.25	-	6,127.25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捐赠支出	52,000.00	1,800.00	52,000.00
三项基金	506,611.29	512,487.52	-
其他	293,826.30	212,860.06	293,826.30
合 计	858,564.84	727,147.58	351,953.55

38、 所得税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510,016.77	9,762,714.15
递延所得税调整	-354,424.75	87,651.48
合 计	12,155,592.01	9,850,365.63

39、 少数股东损益

少数股东名称	被投资单位名称	少数股权比例 (%)	2010年度
美国北美思明国际有限公司	常州美利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5.00	778,762.10
王加兵	常州铭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	435,841.96
合计			1,214,604.06

40、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1) 计算结果

报告期利润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I)	0.6959	0.6959	0.5060	0.5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II)	0.6525	0.6525	0.4839	0.4839

(2) 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48,713,068.94	35,419,373.08

项目	序号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3,035,473.26	1,544,204.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45,677,595.68	33,875,168.12
年初股份总数	4	70,000,000.00	70,0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的股份数	5	-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的股份数	6	-	-
	6	-	-
	6	-	-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7	-	-
	7	-	-
	7	-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的股份数	8	-	-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	-	-
报告期缩股数	10	-	-
报告月份数	11	-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4+5+6\times7\div11-8\times9\div11-10$	70,000,000.00	70,000,000.00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调整的用于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3		
基本每股收益（I）	$14=1\div12$	0.6959	0.5060
基本每股收益（II）	$15=3\div13$	0.6525	0.4839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及其他影响因素	16	-	-
所得税率	17	-	-
转换费用	18	-	-
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转换或行权而增加的股份数	19	-	-
稀释每股收益（I）	$20=[1+(16-18)\times(1-17)]\div(12+19)$	0.6959	0.5060
稀释每股收益（II）	$21=[3+(16-18)\times(1-17)]\div(13+19)$	0.6525	0.4839

注：基本每股收益分子、分母的计算过程。

基本每股收益=P÷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

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本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

41、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其他利得	62,988.10	680,787.65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产业引导资金)	7,247,880.00	18,23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89,445.00	354,447.78
利息收入	872,900.12	312,191.23
合计	10,273,213.22	19,577,426.66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运输费	9,932,030.47	6,425,857.45
差旅费	3,157,562.82	1,198,980.18
办公费	4,439,461.99	2,258,970.29
招待费	4,502,834.19	3,758,623.23
修理费	432,576.01	420,157.96
其他	3,425,730.77	1,675,962.99
技术研发费	2,415,805.16	1,929,100.04
支付其他款项净额	4,509,628.00	1,880,833.15
合计	32,815,629.41	19,548,485.29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道路拆迁补偿	-	3,288,000.00
合计	-	3,288,000.00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支付中介机构上市费用	6,410,178.00	-
合计	6,410,178.00	-

4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合并		母公司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9,927,673.00	36,717,939.50	29,769,381.35	23,231,312.4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32,064.02	3,056,483.30	875,354.73	2,678,452.94
固定资产折旧	14,790,385.51	9,180,268.96	3,803,275.84	3,638,944.05
无形资产摊销	2,588,252.74	1,677,524.78	2,078,965.38	1,280,438.1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9,569.36	824,143.35	255,301.80	687,953.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27.25	-777,299.27	396.00	76,538.7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228,447.70	5,366,441.73	2,104,285.42	1,474,703.3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4,525,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4,424.74	87,651.48	-115,247.41	-171,972.3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209,584.01	-18,708,238.25	-2,991,603.81	-1,792,845.70
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999,022.97	-44,873,839.50	-6,164,971.52	-18,866,588.67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612,950.92	26,806,653.37	-20,931,776.52	21,251,654.13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72,438.78	19,357,729.45	8,683,361.26	28,963,590.0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58,740,862.49	57,454,303.01	40,561,013.49	32,793,940.03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57,454,303.01	80,944,731.68	32,793,940.03	35,890,688.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6,559.48	-23,490,428.67	7,767,073.46	-3,096,748.0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现金	58,740,862.49	57,454,303.01	40,561,013.49	32,793,940.03
其中：库存现金	143,097.33	257,433.26	57,090.14	15,694.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8,597,765.16	57,196,869.75	40,503,923.35	32,778,245.6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740,862.49	57,454,303.01	40,561,013.49	32,793,940.03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吕泽伟、吴海宙、孙剑，合计持有本公司 56.994% 股权。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无。

（二）关联交易情况

1、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和子公司之间互保情况如下：

（1）由常州新祺晟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本公司从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市天宁支行朝阳分理处贷款取得 2,300.00 万元。

（2）由常州新祺晟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本公司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贷款取得 500.00 万元。

（3）由常州新祺晟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本公司从江苏银行常州东南支行取得贷款 714.00 万元。

（4）由本公司提供保证，子公司常州美利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取得贷款 1,000.00 万元。

（5）由本公司提供保证，子公司常州美利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从招商银行常州分行取得贷款 500.00 万元。

（6）由本公司提供保证，子公司常州天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取得贷款 3,000.00 万元。

（7）由常州新祺晟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子公司常州天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取得贷款 1,700.00 万元。

（8）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子公司常州天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从交通银行常州城东

支行借入人民币 3,500.00 万元。

2、接受担保

关联方名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万元)	截止日期	金额 (万元)	截止日期
吕泽伟及其他股东	-	-	-	-
吕泽伟及其他股东	-	-	-	-
吕泽伟及其他股东	-	-	-	-
孙剑	500.00	2011-1-23	500.00	2010-5-19
孙剑	500.00	2011-2-2	500.00	2010-3-8
孙剑	700.00	2011-12-6	360.00	2010-5-19
孙剑	300.00	2011-2-3	-	-
孙剑	500.00	2011-3-7	-	-
孙剑	500.00	2011-3-2	-	-
孙剑	400.00	2011-5-4	-	-
孙剑	300.00	2011-5-14	340.00	2010-6-9
吴海宙	500.00	2011-9-25	500.00	2011-8-24
吴海宙	2,500.00	2011-9-28	500.00	2011-9-25
吴海宙	500.00	2011-11-1	2500.00	2011-9-28
吕泽伟	600.00	2011-8-24	500.00	2011-11-1
吕泽伟	600.00	2011-5-13	1,200.00	2010-5-20
吕泽伟	600.00	2011-5-17	1,800.00	2010-9-6
吕泽伟	1200.00	2011-8-29	500.00	2010-3-21
吕泽伟	500.00	2011-9-26	500.00	2010-3-25
吕泽伟	500.00	2011-9-18	1000.00	2010-5-19
吕泽伟	500.00	2011-1-18	-	-
吕泽伟	500.00	2011-2-23	-	-
吕泽伟	500.00	2011-3-10	-	-
吕泽伟	500.00	2011-4-27	-	-
吕泽伟	300.00	2011-5-4	-	-
吕泽伟	500.00	2011-6-6	-	-
合计	14,000.00		10,700.00	

(三)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1、应收账款				
无	-	-	-	-

2、其他应收款				
无	-	-	-	-
3、其他应付款				
无	-	-	-	-

七、或有事项

1、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与子公司借款提供互相担保借款详见附注六、关联方及其交易（二）1 之提供互保情况。

2、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以自有资产抵押取得的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期限	抵押物	担保
1	公司本部	484.00	江苏银行常州分行	2011 年 5 月 1 日止	土地使用权	无
2	公司本部	798.00	江苏银行常州分行	2011 年 5 月 15 日止	土地使用权	无
3	公司本部	1700.00	建设银行常州分行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	土地使用权	无
4	常州天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500.00	交通银行常州支行	2011 年 8 月 24 日止	土地使用权	无
5	常州新祺晟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中国农业银行天宁支行	2011 年 2 月 3 日止	土地、房产	法人孙剑
6	常州新祺晟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中国农业银行天宁支行	2011 年 3 月 7 日止	土地、房产	法人孙剑
7	常州新祺晟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中国农业银行天宁支行	2011 年 3 月 2 日止	土地、房产	法人孙剑
8	常州新祺晟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中国农业银行天宁支行	2011 年 5 月 4 日止	土地、房产	法人孙剑
9	常州新祺晟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中国农业银行天宁支行	2010 年 5 月 14 日止	土地、房产	法人孙剑
	合计	5,482.00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0]1906 号文《关于核准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 2,3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证券代码“300169”，证券简称“天晟新材”。本次发行后公司总

股本变更为 93,500,000 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3,500,000.00 元。

2011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320400000003930《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发行股票后，实际控制人吕泽伟、孙剑、吴海宙 3 个自然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由 56.994% 下降为 52.66%。

2、期后借款

序号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期限	担保单位
1	公司本部	500.00	中国农业银行 常州天宁支行	2011 年 3 月 22 日— 2011 年 9 月 21 日	常州天晟复合材料 有限公司

3、关于利润分配

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93,500,000股为基数，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

本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截至本报告日止，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担保事项（确认有无）

截至本报告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别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大于 200 万元）	-	-	-	-
按账龄为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477,778.02	100.00	2,958,462.86	52,519,315.1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55,477,778.02	100.00	2,958,462.86	52,519,315.16
类别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大于 200 万元)	-	-	-	-
按账龄为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999,803.98	100.00	2,090,667.82	39,909,136.1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41,999,803.98	100.00	2,090,667.82	39,909,136.16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4,125,892.05	97.56	2,397,934.64	51,727,957.41
1—2 年 (含)	190,122.11	0.34	19,012.21	171,109.90
2—3 年 (含)	131,219.75	0.24	26,243.95	104,975.80
3—5 年 (含)	1,030,544.11	1.86	515,272.06	515,272.05
合计	55,477,778.02	100.00	2,958,462.86	52,519,315.16
账龄结构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40,555,638.53	96.56	1,842,356.90	38,713,281.63
1—2 年 (含)	405,221.69	0.96	40,522.17	364,699.52
2—3 年 (含)	1,038,943.76	2.47	207,788.75	831,155.01
3—5 年 (含)	-	-	-	-
合计	41,999,803.98	100.00	2,090,667.82	39,909,136.16

(3)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列示如下:

名次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欠款年限	占总额比例%	
第一名	19,234,604.57	1 年以内	34.67	24,893,745.55
第二名	11,271,789.62	1 年以内	20.32	8,988,662.64
第三名	8,432,300.83	1 年以内	15.20	-
第四名	5,490,000.00	1 年以内	9.90	-
第五名	3,869,787.05	1 年以内	6.98	948,061.99
前五名合计	48,298,482.07		87.07	34,830,470.18

(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大于 200 万元)	-	-	-	-	-
按账龄为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90,667.82	867,795.04	-	-	2,958,462.86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2,090,667.82	867,795.04		-	2,958,462.86

(5)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应收账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别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大于 50 万元)	-	-	-	-
按账龄为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45,627.30	100.00	127,086.06	1,418,541.2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1,545,627.30	100.00	127,086.06	1,418,541.24

类别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大于 50 万元)	-	-	-	-
按账龄为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49,347.12	100.00	73,812.52	1,375,534.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1,449,347.12	100.00	73,812.52	1,375,534.60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84,133.50	37.79	29,206.68	554,926.82
1—2 年 (含)	947,193.80	61.28	94,719.38	852,474.42
2—3 年 (含)	13,300.00	0.86	2,660.00	10,640.00
3—5 年 (含)	1,000.00	0.06	500.00	500.00
合 计	1,545,627.30	100.00	127,086.06	1,418,541.24

账龄结构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424,443.80	98.28	71,222.19	1,353,221.61
1—2 年 (含)	23,903.32	1.65	2,390.33	21,512.99
2—3 年 (含)	1,000.00	0.07	200.00	800.00
合 计	1,449,347.12	100.00	73,812.52	1,375,534.60

(3) 其他应收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其他应收款前五户明细项目的列示如下:

明细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欠款年限	占总额比例%	
常州市雕庄街道朝阳经济联合社	916,632.80	租赁押金等	1 年以内	59.30	1,300,833.80
叶国新	41,188.75	备用金	1 年以内	2.66	1,543.32
常州市排水公司	20,000.00	备用金	1 年以内	1.29	
张福连	18,000.00	备用金	1-2 年	1.16	18,000.00
邵丽艳	15,000.00	备用金	1 年以内	0.97	15,000.00
合 计	1,010,821.55			65.40	1,335,377.12

(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大于 50 万)	-	-	-	-	-
按账龄为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812.52	53,403.54	-	-	127,216.0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73,812.52	53,403.54	-	-	127,216.06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对子公司投资	85,449,355.77	-	-	85,449,355.77
合计	85,449,355.77	-	-	85,449,355.77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85,449,355.77	-	-	85,449,355.77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持有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持有的表决权比例%
常州美利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4,345,425.00	-	-	4,345,425.00	75%	75%
常州天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50,600,000.00	-	-	50,600,000.00	100%	100%
常州天晟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100%	100%
常州新祺晟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29,503,930.77	-	-	29,503,930.77	100%	100%
合计	85,449,355.77	-	-	85,449,355.77		

4、营业收入

(1) 营业收入明细如下: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1、营业收入	179,126,684.22	128,265,390.65
主营业务收入	167,575,934.48	120,205,245.80
其他业务收入	11,550,749.74	8,060,144.85
2、营业成本	127,618,566.53	88,028,419.31
主营业务成本	122,376,686.82	85,774,239.65
其他业务成本	5,241,879.71	2,254,179.66

(2) 按产品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发泡塑料	65,639,382.78	74,113,442.43	59,651,256.62	49,441,941.20
结构泡沫材料	101,936,551.70	48,263,244.39	60,553,989.18	36,332,298.45
其他	11,550,749.74	5,241,879.71	8,060,144.85	2,254,179.66
合计	179,126,684.22	127,618,566.53	128,265,390.65	88,028,419.31

(3) 前五名销售客户收入总额及占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

名次	2010年度销售金额	比例(%)
第一名	46,470,819.63	25.94
第二名	36,404,048.09	20.32
第三名	21,852,789.52	12.20
第四名	15,719,721.91	8.78
第五名	7,047,717.75	3.93
合计	127,495,096.90	71.17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按来源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以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	-	4,525,000.00
合 计	-	4,525,000.00

(2) 投资收益按被投资单位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常州美利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	2,925,000.00
常州天晟进出口有限公司	-	1,600,000.00
合 计	-	4,525,000.00

十二、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序号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127.25	842,715.1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138,444.96	1,335,185.78
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13,824.27	-171,452.69
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应付福利费调整）	571,545.21	-
一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3,042,279.06	2,006,448.19
	减：所得税影响数	6,805.80	450,122.02
二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3,035,473.26	1,556,326.17
	其中：影响少数股东损益	46,885,393.94	12,121.21
	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6.09%	1,544,204.96

序号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三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5,677,595.68	35,161,613.3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	6.23%	4.24%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21.19%	0.6959	0.6959	18.86%	0.5060	0.5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19.87%	0.6525	0.6525	18.04%	0.4839	0.4839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_0}{(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三）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 度（%）	变动原因说明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				
1 应收票据	8,090,934.76	15,657,019.04	-48.32	本期收回了承兑汇票货款所致
2 应收账款	96,316,389.12	73,732,353.29	30.63	结构泡沫材料销售增加，年末应收账款增加
3 预付账款	16,385,786.50	7,756,679.78	111.25	预付中介机构上市费用增加所致
4 存货	83,555,971.66	46,346,387.65	80.29	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导致的存货增加
5 在建工程	27,110,211.25	3,518,153.11	670.58	主要系本年天晟工业园开始基建所致
6 开发支出	11,763,075.23	6,332,667.64	85.75	系“结构泡沫材料 strucel 专有技术”所属子项目低密度产品 Strucell P45 的研究开发、高密度产品 Strucell

					P100、P130、P200、P250 的研究开发、用于极端条件下耐高温系列产品继续处于开发之中发生的研究人员工资及中试等成本支出增加所致
7	应付票据	10,773,159.22	2,550,461.00	322.40	以票据支付给相关的供应商增加所致
8	预收款项	5,423,363.22	1,916,156.20	183.03	子公司常州美利晟塑胶有限公司预收货款增加
9	应交税费	4,911,670.08	2,245,461.71	118.74	公司利润增加, 应交所得税增加
10	其他应付款	2,970,755.65	331,112.77	797.20	系本期公司引进硕士人才, 根据常州市相关规定给予相关人员的安家费补助等暂未发放所致
11	长期借款	57,000,000.00	40,000,000.00	42.50	主要系公司在建天晟工业园的基建借款
12	盈余公积	5,765,343.74	2,788,405.60	106.76	净利润增加, 计提增加
二	利润表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1	营业收入	351,033,201.40	253,294,137.68	38.59	在大力推进结构泡沫材料销售的同时, 原有塑料发泡、橡胶发泡产品的需求较同期有所增加导致销量较上年上升
2	营业成本	225,637,160.27	159,576,578.02	41.40	收入增长, 材料等价格的上涨使得成本的增长大于收入的增长。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49,155.46	1,468,826.65	32.70	营业收入增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相应增加所致
4	销售费用	17,737,415.47	11,696,129.01	51.65	主要系运输费及装卸费的增长
5	管理费用	36,372,069.08	27,890,968.99	30.41	主要系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及办公费用有所增长
6	财务费用	9,069,760.86	5,512,329.20	64.54	借款增加所致
7	营业外收入	4,506,253.61	3,202,630.20	40.70	拆迁补偿收入及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十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决议批准。

根据本公司章程, 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24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10 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五、其他相关资料。
-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吕泽伟

2011 年 3 月 24 日